

附件1:

:ICS 91.180

P33

备案号: 65417-2019

DB 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378—2019

代替 DB15/T 378-2002

家庭装饰工程及服务质量规范

Family decoration engineering and service quality specification

2019-01-18 发布

2019-04-18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VI

引言 V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3

5 工程设计部分 3

5.1 方案设计 3

5.1.1 一般规定 3

5.1.2 卧室 4

5.1.3 起居室、餐厅 5

5.1.4 厨房 5

5.1.5 卫生间 5

5.1.6 走道、贮藏空间 5

5.1.7 阳台、露台 5

5.2 设备设计 6

5.3 采光与照明 6

5.4 施工图设计 7

5.5 消防安全 7

6 施工与验收 7

6.1 抹灰工程 7

6.1.1 一般规定 7

6.1.2 一般抹灰工程 8

6.2 防水工程 8

6.2.1 一般规定 8

6.2.2 楼（地）面孔洞封堵 9

6.2.3 找平层与保护层 9

6.2.4 防水层 9

6.3 门窗工程 10

6.3.1 一般规定 10

6.3.2	铝合金门窗	10
6.3.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	11
6.3.4	特种门安装工程	12
6.3.5	成品木门窗	13
6.4	吊顶工程	14
6.4.1	一般规定	14
6.4.2	暗龙骨吊顶	14
6.4.3	明龙骨吊顶	15
6.4.4	集成吊顶	15
6.5	轻质隔墙工程	16
6.5.1	一般规定	16
6.5.2	板材隔墙	16
6.5.3	骨架隔墙	17
6.5.4	活动隔墙	18
6.5.5	玻璃隔墙	18
6.6	墙饰面工程	19
6.6.1	一般规定	19
6.6.2	饰面砖工程	19
6.6.3	饰面板工程	20
6.6.4	裱糊饰面工程	21
6.6.5	硅藻泥饰面工程	21
6.6.6	软包工程	22
6.6.7	玻璃板饰面工程	22
6.7	楼地面饰面工程	23
6.7.1	一般规定	23
6.7.2	木（竹）地板	23
6.7.3	块材地板	24
6.7.4	地毯	25
6.7.5	整体面层	26
6.8	涂饰工程	26
6.8.1	一般规定	26
6.8.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27
6.8.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27
6.9	细部安装工程	28

6.9.1	一般规定	28
6.9.2	储柜制作与安装	28
6.9.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9
6.9.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30
6.9.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30
6.9.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31
6.9.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31
6.9.8	内遮阳安装	32
6.9.9	阳台晾晒安装	32
6.9.10	橱柜安装	32
6.9.11	卫生洁具安装	33
6.9.12	浴室柜安装	34
6.9.13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	34
6.9.14	卫浴配件安装	35
6.10	电气工程	35
6.10.1	一般规定	35
6.10.2	户内配电箱安装	35
6.10.3	室内布线安装	36
6.10.4	开关、插座安装	36
6.10.5	照明灯具安装	37
6.10.6	等电位联结	38
6.11	智能化工程	38
6.11.1	一般规定	38
6.11.2	户内信息箱	38
6.11.3	有线电视	39
6.11.4	电话、信息网络	39
6.11.5	楼宇对讲	39
6.11.6	自动报警系统	39
6.11.7	智能家居系统	39
6.12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40
6.12.1	一般规定	40
6.12.2	给排水工程	40
6.12.3	采暖工程	41
6.12.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41

6.13 通风与空调工程	42
6.13.1 一般规定	42
6.13.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42
6.14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43
6.15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44
7 室内陈设及用品	44
7.1 一般规定	44
7.2 室内陈设及用品布置	44
7.2.1 起居室陈设及用品布置	44
7.2.2 卧室陈设及用品布置	45
7.2.3 书房陈设及用品布置	45
7.2.4 餐厅陈设及用品布置	46
7.2.5 厨房陈设及用品布置	46
7.2.6 卫生间、浴室陈设及用品布置	46
8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及陈设布置	46
8.1 蒙古族传统纹样含义及用法	46
8.2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颜色含义及用法	47
8.3 蒙古文字使用规范	47
8.4 传统蒙古族家庭装饰方位与陈设布置	47
8.5 现代住宅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陈设布置	48
9 家庭装饰咨询与服务	48
9.1 咨询服务	48
9.1.1 一般规定	48
9.1.2 咨询接待	48
9.2 设计服务	48
9.2.1 一般规定	48
9.2.2 方案设计	49
9.2.3 施工图设计	49
9.3 预算报价及合同签订	49
9.3.1 预算报价	49
9.3.2 合同签订	49
9.4 施工服务	50
9.4.1 一般规定	50
9.4.2 安全施工	50

9.4.3 施工管理 50

9.4.4 工程验收 50

9.4.5 项目结算 51

9.5 售后服务 51

9.5.1 保修期限 51

9.5.2 保修范围 51

9.5.3 报修受理与实施 51

9.5.4 投诉处理 5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家庭装饰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措施 5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5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5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家庭装饰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70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家庭装饰工程满意度测评表 73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家庭装饰工程现场勘测项目表 75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成吉思汗画像图 76

附录 H（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传统纹样 77

附录 I（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7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DB15/T 378—2002《家庭装饰工程规范》。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所、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鄂尔多斯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预决算监审站、赤峰市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通辽市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预算检审所、呼伦贝尔市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所、包头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站、乌海市装饰装修工程监审所、乌兰察布市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预算检审站、巴彦淖尔市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所、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协会、呼和浩特市室内装饰协会、通辽市室内装饰协会、巴彦淖尔市室内装饰协会、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鸿德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材料科学与艺术设计学院、内蒙古鑫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亲亲我家整体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城市人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宏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泛华远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剑飞、毕力格巴图、籍江波、康永杰、于浩然、巴拉吉尼玛、刘鹏飞、常和平、周宁、李海鹏、徐咏松、李博苑、张鑫、阎永峰、耿薇、王飞、刘培林、荆芮莘、高晓霞、塔拉、郑庆和、石钧、布尔古德、任晓曦、魏伟、赵文滔、许明生。

引 言

随着经济的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家庭装饰理念也随之转变，由简单的满足基本居住属性转向追求个性化、绿色、健康、环保的家居理念。随着家庭装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配套服务的标准不断提升，对家庭装饰的工艺、材料、质量、精细化程度、节能环保等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庭装饰行业的标准化效应开始显现。

本规范是根据《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国标委综合[2016]2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内政发[2015]141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内质监标发[2016]196号）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复审结论的公告》（2017年第8号）的要求，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健全完善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服务指导体系，服务广大家庭装饰消费者。对《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DB15/T 378-2002）进行修订，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范。修订后的标准更为侧重向服务延伸，故修订后的名称改为《家庭装饰工程及服务质量规范》。

家庭装饰工程及服务质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庭装饰工程及服务质量规范的基本要求、工程与设计、施工与验收、室内陈设及用品、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及陈设布置、家庭装饰咨询与服务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家庭装饰工程及服务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 GB 18588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
-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 5020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9-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GB 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40-2016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
-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GB 50364-2006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JGJ 142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 JGJ 367-201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T 413 建筑用集成吊顶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327及JGJ 36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庭装饰 family decoration

对人们生活、居住的所有成型空间的再加工、再创造，是一个包括室内空间及相关环境的装饰设计、施工、室内用品配套生产、组套供应的集技术艺术劳务和工程服务于一体的系统工程。

3.2

空间尺寸 space size

住宅室内相对应各装饰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3.3

基层 the basic level

直接承受装饰工程施工的层面。

[GB 50327-2001, 定义2.0.4]

3.4

集成吊顶 Integrated ceiling

由装饰模块、功能模块及构配件组成的，在工厂生产、现场组合安装的多功能一体化吊顶。

3.5

室内陈设及用品 Indoor furnishings and supplies

家具、家用器具、设施、灯具、装饰织物、艺术品、绿色植物等。

3.6

内蒙古高温干旱地区 Inner Mongolia high temperature arid area

阿拉善盟、巴彦淖尔盟、乌海市、鄂尔多斯市西部，以及其它干燥度 $K>4$ 、年降水小于200 mm的地区。

3.7

内蒙古严寒地区 Inner Mongolia cold region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北部，以及其它累年最冷月平均温度 $\leq -10^{\circ}\text{C}$ 或日平均 $\leq 5^{\circ}\text{C}$ 的天数达到145天的地区。

3.8

部品 ministry products

按照一定的边界条件和配套技术，在工厂生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住宅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在现场组装而成，构成住宅某部位中的一个功能单元，能满足该部位一项或者几项功能要求的产品。

3.9

纤维板 fiberboard

由木质纤维交织成型并利用胶粘剂制成的人造板。

4 基本要求

- 4.1 家庭装饰工程应具备满足施工的设计文件；承担家庭装饰工程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 4.2 家庭装饰工程应采用工业化生产的成品部件，所用材料、部品进场时应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材料和部品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应为合格产品，并形成相应验收记录；
 - 材料和部品应具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相关标准进行复验。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应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 材料和部品复验应见证取样；承担材料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 4.3 家庭装饰工程选材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应选择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绿色材料和部品。
- 4.4 家庭装饰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相邻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
- 4.5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4.6 当家庭装饰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按国家标准 GB 50300 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 4.7 成品住房家庭装饰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承担，并形成完整的设计、施工、验收等过程，批量成品住房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前应先做样板房，样板房验收符合要求后再进行施工。
- 4.8 施工与验收部分中的“检查数量”和“检查批次”等相关内容仅针对成品住房的家庭装饰工程，业主自行组织实施的家庭装饰工程中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墙饰面工程、楼地面饰面工程、涂饰工程、细部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与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施工项目应全部检查。
- 4.9 家庭装饰工程中，不应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应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4.10 家庭装饰企业与业主经过协商应签订设计、施工协议或合同见附录 B 和附录 C 中的要求，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5 工程设计部分**5.1 方案设计****5.1.1 一般规定**

- 5.1.1.1 家庭装饰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绿色环保、节约资源和经济适用的原则。满足各空间的基本功能要求，并根据空间合理布置家具、配置设备及设施。做到贴近业主需求、功能配套、环境舒适、适应内蒙古自治区不同区域气候和民族文化特征。
- 5.1.1.2 设计人员应当对房屋进行现场勘测，勘测内容应按照本标准附录 F 所列，正确记录数据。设计人员在勘测现场的同时，应了解房屋建筑、结构等图纸，并了解物业服务机构关于家庭装饰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 5.1.1.3 设计人员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和现场勘测的基础上，对功能区域划分、装饰风格、主要用材进行确认，经业主认可后进行方案设计。

- 5.1.1.4 方案设计图纸应包含设计说明、平面图、顶棚图、室内主要立面图、主要空间方案效果图、主要装饰材料表与工程预算（概算）报价单等。
- 5.1.1.5 家庭装饰工程中给水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设施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家庭装饰设计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室内所有功能空间的墙面、顶面、地面、内门和门窗套及固定隔断和固定家具的设计；
 - 厨房、卫生间及其他功能空间所需的设备和设施设计。
- 示例：门窗套和固定隔断及家具可根据需要设计。
- 5.1.1.6 家庭装饰设计应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并满足下列要求：
-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应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和确认；
 - 不得改变建筑防雷接地、消防、节能、安全玻璃、防火设施、栏杆高度和安全构造等要求；
 - 不得改变建筑隔声用的材料及降低隔声效果，家庭装饰设计不得改变建筑的外立面；
 - 家庭装饰设计不得破坏竖向管道及井道，并不得改变其使用功能；
 - 对安装、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及装饰部品件和设备，施工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 5.1.1.7 家庭装饰设计对隔墙的隔声性能及门洞宽度与高度的处理，应符合 JGJ 367-2015 中 9.3 及 GB 50096-2011 中 7.3 的相关要求。
- 5.1.1.8 室内空间顶面采用吊顶时，其选材和构造应有利于吊顶吸音、隔声功能的提高，且吊顶离楼、地面净高应符合 JG/T 413 中的相关要求。
- 5.1.1.9 家庭装饰设计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 GB 50325、GB 18580、GB 18581、GB 18582、GB 18583、GB 18584、GB 18585、GB 18586、GB 18587、GB 18588 中的相关要求。
- 5.1.1.10 有一定重量的饰物、吊灯、吊柜以及其他悬挂物件，均应与建筑物结构安装牢固。
- 5.1.1.11 家庭装饰设计的各部位完成面净高、净宽、防护高度等，应符合 GB 50352、GB 50096 中的要求。
- 5.1.1.12 家庭装饰所采用的材料，其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222-2017 中第 5 章和 GB 50016-2014 第 5 章中所的规定要求。
- 5.1.1.13 无障碍家庭装饰设计应符合 GB 50763-2012 中 6.6 的相关规定；老年人居住空间设计应符合 GB 50340-2016 中 6.1 和 6.2 中的相关规定。
- 5.1.1.14 家庭装饰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满足施工招标依据的要求；
 - 满足工程预算编制的要求；
 - 满足材料、设备订货和部品制作的要求；
 - 满足施工的要求；
 - 满足施工质量验收的要求。
- 5.1.2 卧室
- 5.1.2.1 卧室地面应选用防滑、保温性能良好的材料。
- 5.1.2.2 儿童居住的卧室墙面应选用抗污染、易清洁材料，儿童容易触碰的部位不应有尖锐造型或凸出物。
- 5.1.3 起居室、餐厅
- 5.1.3.1 起居室设计应根据不同的户型特点合理布置，并有利于使用者的个性化装饰。
- 5.1.3.2 无独立餐厅户型的起居室应按照功能分区的原则设置就餐区。
- 5.1.3.3 起居室、餐厅地面应选用耐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
- 5.1.3.4 起居室、餐厅的设计应符合 JGJ 367-2015 中 4.3 和 4.6 的要求。

5.1.4 厨房

5.1.4.1 厨房应设计为独立可封闭的空间，可兼顾敞开式使用的要求。

5.1.4.2 厨房应设置操作台，根据不同的户型和面积，操作台可采用 L 型、U 型或岛型设计。放置灶具、洗涤池的操作台深度不宜小于 0.55 m，双排操作台之间净距不应小于 0.9 m。

5.1.4.3 厨房吊柜的设置不应影响厨房自然通风、采光及厨房内热水器的通风要求。吊柜内的搁物板宜采用可调式设计。

5.1.4.4 厨房应设置包括洗涤池、灶具、排油烟机及热水器。当预留冰箱、微波炉、电饭煲、洗碗机或消毒柜的位置时，应设置相应的接口装置。

示例：热水器可根据情况安装在服务阳台上。

5.1.4.5 采用嵌入式下进风灶具时，其下部柜体应设计进风百叶。

5.1.4.6 厨房门下部应设通风百叶或宽度 10 mm~12 mm 的门隙。

5.1.4.7 厨房地面应选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顶面、墙面应选用防火、抗热、易清洁的材料。

5.1.4.8 厨房的布置应符合 JGJ 367-2015 中 4.5 的规定。

5.1.5 卫生间

5.1.5.1 卫生间应设置洗脸盆、浴缸（淋浴池）和座便器，并应为照护老人、残疾人和儿童使用时留有余地，并配置相应设施，卫生间台面设置应符合 JGJ 367-2015 中 4.7.9 的相关要求。

5.1.5.2 家庭装饰设计不应影响卫生间自然通风、采光，并应为使用后的管道维修提供方便。

5.1.5.3 卫生间若采用洗面化妆台时，化妆台长度不宜小于 1 m。

5.1.5.4 卫生间门下部应设通风百叶或宽度 10 mm~12 mm 的门隙。

5.1.5.5 卫生间地面应选用防滑、耐湿、易清洁的材料，且应向排水口倾斜，坡度不应小于 0.5%，浴区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1.5%。

5.1.5.6 卫生间墙面和吊顶应选用不易结露、方便清洁的材料。

5.1.5.7 当设洗衣房时，应配置工作台及储物柜，预留洗衣机和干衣机的位置，并设相应的接口装置。

5.1.5.8 卫生间浴缸、淋浴间的设置应符合 JGJ 367-2015 中 4.7.12 和 4.7.13 的规定。

5.1.6 走道、贮藏空间

5.1.6.1 有户内楼梯时，应符合相关设计要求。

5.1.6.2 走道内设有踏步时，应配夜间照明设施。

5.1.6.3 走道地面宜选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

5.1.6.4 贮藏空间应合理布局、方便使用。

5.1.6.5 设有贮藏室时，应采用可进入式设计，无自然或机械通风的贮藏室应设置通风百叶。

5.1.6.6 贮藏室墙面应选用防霉材料。

5.1.6.7 壁橱门宜设置通风百叶。

5.1.7 阳台、露台

5.1.7.1 阳台与露台的家庭装饰设计应保证栏板或栏杆的安全高度，不应低于 1.1 m。

5.1.7.2 阳台地面应选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且应向排水口倾斜，坡度不应小于 0.2%。

5.1.7.3 封闭式服务阳台设计不应影响厨房对外自然通风。

5.1.7.4 阳台、露台的布置应满足 JGJ 367-2015 中 4.10 的相关要求。

5.2 设备设计

5.2.1 热水管应有补偿管道伸缩的措施。

- 5.2.2 水嘴宜采用陶瓷密封芯片。
- 5.2.3 座便器的一次冲洗水量不应大于 6 L。
- 5.2.4 空调送风不应直对居住人长时间停留的位置。
- 5.2.5 卫生间应配置采暖设施。
- 5.2.6 设有空调的主要居住空间宜设置新鲜空气补充措施。
- 5.2.7 设有竖向风道的厨房、卫生间、浴室和洗衣房应设通风设施与竖向风道连接，并应采取防止回流的措施。
- 5.2.8 燃气热水器、排油烟机应分别设置专用废气排放管，其布置应有利于废气排除，不得人为造成排气不畅，热水器废气排放管安装要防止凝结水的倒流。
- 5.2.9 空调与通风设备应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噪声应符合 GB 50118-2010 中第 4 章中的要求。
- 5.2.10 家庭装饰设计应根据不同空间的使用要求合理设计照明点，并应采用高效节能的照明设备。照明质量应符合 GB 50034-2013 中 5.2 中的相关规定。
- 5.2.11 卫生间洗脸盆、浴缸、座便器、净身盆及洁身器的金属器件应与卫生间内的辅助等电位接地端子箱可靠连接。
- 5.2.12 电源插座及插口应符合 GB 50096-2011 中 8.7 的要求。

5.3 采光与照明

- 5.3.1 家庭装饰设计中不应在窗户、天窗等自然采光处设置吊柜、装饰物等固定遮挡物。
- 5.3.2 对于日间照度不足需要人工补充照明的房间，补充光源色温宜接近日光。
- 5.3.3 室内各功能空间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R)不宜小于 80。
- 5.3.4 室内照明应合理选择灯具、设置光源，避免产生眩光，并符合下列规定：
- 宜选择节能型灯具；
 - 宜避免使用大面积高反射度的装饰装修材料；
 - 家具和灯光的布置应充分考虑使用者需求，避免灯光直射使用者的眼睛，应使光线从阅读、书写者的左侧前方射入。
- 5.3.5 家庭室内照明标准值应符合 GB 50034-2013 中 5.2.1 中的相关要求。
- 5.3.6 家庭装饰各功能空间照度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居住建筑照明照度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及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Ra
起居室	一般活动	0.75 m 水平面	100	80
	书写、阅读		300 (宜使用混合照明)	80
卧室	一般活动	0.75 m 水平面	75	80
	床头、阅读		150 (宜使用混合照明)	
餐厅		0.75 m 餐桌面	150	80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及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Ra
厨房	一般活动	0.75 m 水平面	100	80
	操作台	台面	150 (宜使用混合照明)	
卫生间		0.75 m 水平面	100	80

5.4 施工图设计

- 5.4.1 家庭装饰施工图应根据建筑施工图进行编制。

5.4.2 家庭装饰施工图内容主要包括封面、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主要装饰材料表或主要材料样板；工程预算书，图纸等。

5.4.3 图纸应包括平面图、现状平面图、顶棚平面图、设备、设施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室内门窗表、室内阳台（生活阳台、服务阳台）、壁橱和衣帽间等部位的详图；对土建部分未能深化的节点详图应在家庭装饰设计中明确，并能全面和完整地作为施工的依据；一些普通做法或者是重复做法的房间和部位，应在施工说明中交代清楚。

5.4.4 电气设施平面布置图应标注强弱电配电箱位置、地面和墙面上的电源插座、通讯和电视信号插孔、网络端口、开关、固定的地灯和壁灯、暗藏灯具等的位置，并应标注定位尺寸。

5.4.5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 JGJ 367-2015 中 12.4 的设计要求。

5.5 消防安全

5.5.1 材料表应标明各部位采用的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厚度和使用的部位等，及室内各空间的具体用料。

5.5.2 胶合板不得用于顶棚材料；厨房的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 A 级材料；厨房和卫生间不得使用塑料等可燃材料。

5.5.3 家庭装饰工程设计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5.5.4 对于使用管道煤气的厨房，宜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

5.5.5 功率在 100 W 以上的灯具应采用瓷质灯座。照明灯具高温部位靠近非 A 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5.5.6 室内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材料上。

6 施工与验收

6.1 抹灰工程

6.1.1 一般规定

6.1.1.1 适用于家庭装饰中一般抹灰工程。一般抹灰工程分为普通抹灰和高级抹灰，当设计无要求时，按普通抹灰验收。

6.1.1.2 抹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抹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6.1.1.3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6.1.1.4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 M20 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 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 mm。

6.1.1.5 当要求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6.1.1.6 各种砂浆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振动和受冻，在凝结后应采取措施防止玷污和损坏。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湿润条件下养护。

6.1.2 一般抹灰工程

6.1.2.1 一般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6.1.2.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1.2.3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 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 mm。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1.2.4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6.1.2.5 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普通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应清晰;

——高级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1.2.6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检验方法:观察。

6.1.2.7 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6.1.2.8 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1.2.9 一般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 中的要求。

表 2 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普通抹灰	高级抹灰	
1	立面垂直度	4	3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3	用 200 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4	3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刚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4	3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刚直尺检查

6.2 防水工程

6.2.1 一般规定

6.2.1.1 适用于有防、排水要求的楼(地)面防水工程。

6.2.1.2 楼(地)面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蓄水试验记录。

6.2.1.3 内蒙古高温干旱地区防水施工中填隙砂浆收缩快,易产生裂缝,宜使用硅酸钠(水玻璃)、水泥浆(1:1.5)配置速凝胶泥填隙。

6.2.2 楼(地)面孔洞封堵

6.2.2.1 用于楼地面孔洞封堵的细石混凝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6.2.2.2 封堵用细石混凝土的配合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相应检测报告，报告包括：产品合格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整体抽样的 20 %。

6.2.2.3 孔洞封堵完成后，应对孔洞周边进行蓄水试验，不得有渗漏水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

6.2.3 找平层与保护层

6.2.3.1 找平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密实，表面平整光洁，无空鼓、裂缝、麻面和起砂；立管根部和阴阳角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6.2.3.2 找平层检查应按照下列方法进行：

- 检验方法应先观察，后用小锤敲击检查，核查资料。
-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3.3 找平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不得积水：

- 检验方法：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 每次检查数量应不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3.4 保护层强度、厚度以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密实：

-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3.5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 中的要求。

表 3 找平层、保护层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查方法	检查数量
表面平整度	4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不应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4 防水层

6.2.4.1 防水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3 个批次。

6.2.4.2 地面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坡和积水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4.3 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装饰面不得低与 300 mm。浴室墙面的防水层高度不应低于 2000 mm。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4.4 涂膜防水涂刷应均匀，不得漏刷。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 80 %或防水层每平方米涂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涂膜防水层采用玻纤布增强时，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4.5 卷材防水所选用的基层处理剂、胶粘剂、密封材料等均应与铺贴的卷材材性相容。防水层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两幅卷材搭接时，短边与长边的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顺排水方向搭接，地漏、套管、卫生洁具根部、阴阳角等部位应做防水附加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6.3 门窗工程

6.3.1 一般规定

- 6.3.1.1 适用于铝合金门窗、塑料、复合材质门窗、成品木门窗等分项工程。
- 6.3.1.2 内蒙古严寒地区应选用平开窗，门窗型材宜选用最低热传系数达到 1.5 W/(m².k)的多腔塑料型材、铝木复合型材、铝塑复合型材、玻璃钢型材等。
- 6.3.1.3 内蒙古严寒地区门窗玻璃应选用普通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多层 Low-E 中空玻璃、充惰性气体的中空玻璃、真空玻璃等。
- 6.3.1.4 内蒙古严寒地区门窗与墙体填隙，宜使用聚氨酯发泡体、硅胶、三元乙丙胶条等。框与扇间、扇与扇间、窗扇与玻璃之间应密封严密。
- 6.3.1.5 门窗工程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 6.3.1.6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预埋件和锚固件；
 - 隐蔽部位的防腐、填嵌处理。
- 6.3.1.7 门窗外观与尺寸、连接固定、埋件、排水结构、启闭、密封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6.3.1.8 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应符合 JGJ 113 中的相关要求。
- 6.3.1.9 门窗的检查数量应符合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 %，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

6.3.2 铝合金门窗

- 6.3.2.1 门窗框和副框应安装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3.2.2 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 6.3.2.3 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 6.3.2.4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检验方法：观察。
- 6.3.2.5 推拉门窗扇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 N。检验方法：用弹簧秤检查。
- 6.3.2.6 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3.2.7 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 6.3.2.8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 4 中的要求。

表 4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值和检查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	1.5	用钢尺检查
		>1500	2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值	≤2000	3	用钢尺检查
		>2000	4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2	用 1 m 水平尺和塞尺
5	门窗横框标高		4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4	用钢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用钢直尺

6.3.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

6.3.3.1 门窗的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3.2 门窗框、副框和扇应安装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 mm～200 mm，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 600 mm。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3.3 门窗拼樘料内衬增强型钢的规格、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型钢应与型材内腔紧密吻合，其两端必须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应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 600 mm。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6.3.3.4 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门窗扇应有防脱落措施。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6.3.3.5 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6.3.3.6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3.7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检验方法：观察。

6.3.3.8 门窗扇的密封条不得脱槽。旋转窗间隙应基本均匀。检验方法：观察。

6.3.3.9 门窗扇的开关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 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80 N；滑撑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80 N，并不小于 30 N；
- 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 N；检验方法：观察，用弹簧秤检查。

6.3.3.10 玻璃密封条与玻璃及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不得卷边、脱槽。检验方法：观察。

6.3.3.11 塑料门窗和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塑料门窗和复合材质门窗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的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1500	用钢尺检查
		> 1500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000	用钢尺检查
		> 2000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用1 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高度	3	用1 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4	用钢直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2	用钢直尺检查
9	平开门窗铰链部位配合间隙	+2; -1	用塞尺检查
10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2.5	用钢尺检查
11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2	用1 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6.3.4 特种门安装工程

6.3.4.1 特种门的质量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验报告。

6.3.4.2 特种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4.3 带有机电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特种门,其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启动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观察。

6.3.4.4 特种门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4.5 特种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特种门的性能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3.4.6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中的要求。

6.3.4.7 自动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中的要求。

6.3.4.8 自动门切断电源,应能手动开启,开启力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规定。

表6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制和检验方法

单位为秒

项次	项目	感应时间	检验方法
1	开门响应时间	≤0.5	用秒表检查
2	堵门保护延时	16~20	用秒表检查
3	门扇全开启后保持时间	13~17	用秒表检查

表7 自动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单位为毫米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推拉自动门	平开自动门	折叠自动门	旋转自动门	
1	上框、平梁水平度	1	1	1	-	用1 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上框、平梁直线度	2	2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3	立框垂直度	1	1	1	1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导轨和平梁平行度	2	—	2	2	用钢直尺检查
5	门框固定扇内测对角线尺寸	2	2	2	2	用钢卷尺检查
6	活动扇与框、横梁、固定扇间隙差	1	1	1	1	用刚直尺检查
7	板材对接接缝平整度	0.3	0.3	0.3	0.3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表 8 自动门手动开启力和检验方法 单位为牛顿

项次	门的启闭方式	手动开启力	检验方法
1	推拉自动门	≤100	用测力计检查
2	平开自动门	≤100（门扇边挺着力点）	
3	折叠自动门	≤100（垂直于门扇折叠处铰链推拉）	
4	旋转自动门	150～300（门扇边挺着力点）	
示例：推拉自动门和平开自动门为双扇时，手动开启力仅为单扇测值；平开自动门在没有风力情况测定；重叠推拉着力点 在门扇前、侧结合部的门扇边缘。			

6.3.5 成品木门窗

- 6.3.5.1 木门窗的木材品种、规格、尺寸、框扇的线型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 6.3.5.2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 6.3.5.3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胶合板不得刨透表层单板，不得有戗槎。制作胶合板门、纤维板门时，边框和横楞应在同一平面上，面层、边框及横楞应加压胶结。横楞和上、下冒头应各钻两个以上的透气孔，透气孔应通畅。检验方法：观察。
- 6.3.5.4 木门窗框应安装牢固。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6.3.5.5 木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 6.3.5.6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应有刨痕、锤印。
- 6.3.5.7 木门窗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检验方法：观察。
- 6.3.5.8 木门窗上的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 6.3.5.9 木门窗制作和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 GB 50210 中的相关规定。

6.4 吊顶工程

6.4.1 一般规定

- 6.4.1.1 适用于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集成吊顶等分项工程。
- 6.4.1.2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 6.4.1.3 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
- 6.4.1.4 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预埋件或拉结筋；吊杆安装；龙骨安装；填充物材料的设置。

- 6.4.1.5 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板的防火处理应符合 GB 50206 中的相关要求。
- 6.4.1.6 吊顶工程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锈处理，吊杆应单独设置，不得与安装管线的吊杆混用。
- 6.4.1.7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 6.4.1.8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 mm，当大于 300 mm 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 1.5 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
- 6.4.1.9 吊顶应按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留设检修口、上人孔。
- 6.4.1.10 灯具、设备口与饰面板交接应吻合、严密。
- 6.4.1.11 吊顶灯光片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隔热、散热措施，并应安装牢固，便于维修。
- 6.4.1.12 超过 3 kg 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应设置独立悬挂结构，不得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6.4.1.13 集成吊顶使用的装饰及功能模块应符合 JG/T 413 中的相关规定。
- 6.4.1.14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6.4.2 暗龙骨吊顶

- 6.4.2.1 吊杆、龙骨及吊顶饰面板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6.4.2.2 石膏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防裂处理。安装双层石膏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4.2.3 饰面板上的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4.2.4 暗龙骨吊顶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 中的要求。

表 9 暗龙骨吊顶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膜）、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1.5	3	3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

表 9（续） 暗龙骨吊顶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膜）、格栅	
3	接缝高低差	1	1	1.5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水平度	5	4	5	3	在室内转角用尺量检查

6.4.3 明龙骨吊顶

- 6.4.3.1 龙骨、饰面材料安装应牢固、严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4.3.2 吊杆、龙骨及吊顶饰面材料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6.4.3.3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无污染、色泽一致；无锈迹、麻点、锤印；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自攻钉排列应均匀，无外露钉帽，钉帽应做防锈处理，无开裂现象；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4.3.4 饰面板上的各种设备的安装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接口部位应严密、边缘整齐。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4.3.5 明龙骨吊顶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 中的要求。

表 10 明龙骨吊顶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2	用2 m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3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
3	接缝高低差	1	1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水平度	5	4	5	3	在室内转角用尺量检查

6.4.4 集成吊顶

6.4.4.1 吊杆及龙骨的质量、规格、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4.4.2 模块安装应牢固、严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4.4.3 同一集成吊顶的同一型号材质和颜色的装饰模块应无明显色差。检验方法：观察。

6.4.4.4 金属制件表面应色泽均匀，涂镀层不应有剥落、露底、鼓泡、明显花斑和划伤等缺陷。检验方法：观察。

6.4.4.5 塑料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应有裂纹、气泡等缺陷，应无明显缩痕、开裂、黑点和刮伤等。镀锌层应均匀，无气泡、发黑和脱落等；灯光板应无明显杂质、黑点、刮伤等；通风孔应无堵塞、断裂等缺陷。

6.4.4.6 集成吊顶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 中的要求。

表 11 集成吊顶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1	接缝直线度	2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
2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表 11（续）集成吊顶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3	系统平整度	L/500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示例：L指吊挂件或掉挂点之间的距离。			

6.5 轻质隔墙工程

6.5.1 一般规定

6.5.1.1 适用于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等分项工程。

6.5.1.2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 6.5.1.3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
- 6.5.1.4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预埋件或拉结筋；
 - 龙骨安装；
 - 填充材料的设置。
- 6.5.1.5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 6.5.1.6 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 GB 50118 中的规定。
- 6.5.1.7 轻质隔墙的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6.5.1.8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活动隔墙、玻璃隔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6.5.2 板材隔墙

- 6.5.2.1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and 性能检测报告。
- 6.5.2.2 安装板材隔墙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5.2.3 板材隔墙应安装牢固。现制钢丝网水泥隔墙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连接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 6.5.2.4 板材隔墙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 6.5.2.5 板材隔墙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5.2.6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6.5.2.7 板材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检验方法：观察。
- 6.5.2.8 板材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 中的要求。

表 12 板材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数值				检验方法
		复合轻质墙板		石膏空心板	钢丝网水泥板	
		金属夹芯板	其它复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用2 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用2 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5.3 骨架隔墙

- 6.5.3.1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 6.5.3.2 骨架隔墙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检验方法：手扳，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5.3.3 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5.3.4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5.3.5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 6.5.3.6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 6.5.3.7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6.5.3.8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位置应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检验方法：观察。
- 6.5.3.9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5.3.10 骨架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3 中的要求。

表 13 骨架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1	立面垂直度	3	4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表 13 (续) 骨架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3	阴阳角方正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3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	3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5.4 活动隔墙

- 6.5.4.1 活动隔墙所用墙板、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阻燃、防潮等特性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 6.5.4.2 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检验方法：尺量，手扳检查。
- 6.5.4.3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平稳、灵活。检验方法：尺量，手扳，推拉检查。
- 6.5.4.4 活动隔墙制作方法、组合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 6.5.4.5 活动隔墙表面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清晰。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6.5.4.6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5.4.7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 6.5.4.8 活动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 中的要求。

表 14 活动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2 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2 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接缝直线度	3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宽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6.5.5 玻璃隔墙

- 6.5.5.1 玻璃隔墙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 6.5.5.2 玻璃砖隔墙的砌筑或玻璃板隔墙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 6.5.5.3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检验方法：手扳，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5.5.4 玻璃板隔墙应安装牢固。玻璃隔墙胶垫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 6.5.5.5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 6.5.5.6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 6.5.5.7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 6.5.5.8 玻璃板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5 中的要求。

表 15 玻璃板隔墙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玻璃砖	玻璃板	
1	立面垂直度	3	2	用2 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	用2 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	2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2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3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6.6 墙饰面工程

6.6.1 一般规定

- 6.6.1.1 本章适用于饰面砖、饰面板、裱糊、软包饰面、玻璃板饰面等分项工程。

- 6.6.1.2 墙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墙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6.6.1.3 墙饰面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室内用天然石材的放射性；
- 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
-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6.6.1.4 胶粘剂的粘结适用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6.6.1.5 木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防腐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6.6.1.6 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宜做封闭处理。

6.6.1.7 墙面线盒、插座、检修口等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墙饰面与电气、检修口周围应交接严密、吻合，无缝隙。

6.6.1.8 墙面饰面工程的变形缝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完整性。

6.6.1.9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 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裱糊饰面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 %，并不应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6.6.2 饰面砖工程

6.6.2.1 饰面砖工程的找平层、防水层、粘结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6.2.2 饰面砖粘结必须牢固，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检验方法：检查样板件粘贴强度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6.6.2.3 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单面墙不应多于两排非整砖，非整砖的宽度不应小于原砖的 1/3。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6.2.4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6 中的要求。

表 16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干线度	2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6.6.3 饰面板工程

6.6.3.1 饰面板及其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木饰面板和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试验记录。

6.6.3.2 饰面造型、图案布局、安装位置、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6.3.3 饰面板开孔、槽的数量、位置、尺寸及孔槽的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 6.6.3.4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6.3.5 干挂饰面工程的挂件应牢固可靠、位置准确、调节适宜。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6.6.3.6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观察。
- 6.6.3.7 饰面板工程骨架制作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饰面板骨架安装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防锈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有防潮要求的应进行防潮处理；
 - 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 骨架应安装牢固，横平竖直，安装位置、外形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验方法应为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6.6.3.8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木纹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纹、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检验方法：观察。
- 6.6.3.9 饰面板上的孔洞套割应尺寸正确，边缘整齐、方正，并应与电器口盖交接严密、吻合。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6.3.10 饰面板接缝应平直、光滑、宽窄一致，纵横交错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深度、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密缝饰面板应无明显缝隙，线缝平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6.3.11 木饰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污染、锤印，不露钉帽，木纹纹理通畅一致。木板拼接应位置正确，接缝严密、光滑、顺直，拐角方正，木纹拼花正确、吻合。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6.3.12 组装式或有特殊要求饰面板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说明书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 6.6.3.13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饰面板工程，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饰面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6.6.3.14 饰面板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7 中的要求。

表 17 饰面板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石材	瓷板	木材	塑料	金属	
1	立面垂直度	2	2	1.5	2	2	用2 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1.5	1	3	3	用2 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2	1.5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2	1	1	1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2	2	2	2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0.5	0.5	0.5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6.6.4 裱糊饰面工程

- 6.6.4.1 裱糊工程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6.6.4.2 裱糊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6.4.3 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色泽应均匀，不透底，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气泡、裂缝、皱折、翘边和斑污，斜视时应无胶迹。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6.4.4 壁纸、墙布与装饰线、饰面板、踢脚板等交接处应严密、吻合，不应压盖电气盒面板。检验方法：观察。

6.6.4.5 壁纸、墙布与不同材质间搭接应棱角分明、接缝平直。检验方法：观察。

6.6.4.6 壁纸、墙布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检验方法：观察，拼缝检查距离墙面 1.5 m 处正视。

6.6.4.7 壁纸、墙布的阴角处接缝应搭接，阳角处应包角，不应有接缝。检验方法：观察。

6.6.5 硅藻泥饰面工程

6.6.5.1 硅藻泥饰面工程施工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控制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6.5.2 施工环境温度不宜低于 5℃，相对湿度应小于 80%。

6.6.5.3 施工时不宜与其它工种交叉作业。

6.6.5.4 饰面基层在施工前应做封底或墙固处理。

6.6.5.5 硅藻泥饰面应色泽均匀一致，无收光刀痕，无裂缝、无缺角、无针孔、无气泡、无污染，有特殊设计要求的除外。

6.6.5.6 与插座面板、门窗连接缝隙处理应均匀平滑，做工干净利落，不应污染或损坏面板及门窗。

6.6.5.7 硅藻泥饰面纹理或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进行压光处理，纹理均匀分布，没有尖锐的棱角和刺手感，有特殊设计要求的除外。

6.6.5.8 硅藻泥饰面干燥后擦拭不应有掉粉现象。

6.6.5.9 硅藻泥饰面阴阳角交界处应垂直，不应出现参差不齐的现象，阴阳角水平和垂直度误差应小于 3 mm，墙面平整度误差应小于 2 mm，有特殊设计要求的除外。

6.6.5.10 施工后应根据硅藻泥产品特点进行成品保护，自然养护温度不宜低于 5℃，涂膜干燥前应防止尘土玷污及热气侵袭。

6.6.6 软包工程

6.6.6.1 软包面材、衬板、内衬填充材料及边框的材质、品种、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含量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6.6.2 内衬填充材料均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6.6.6.3 木基层板、龙骨与墙体连接应稳定、牢固、平整，并应满足整体刚度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6.6.4 软包安装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6.6.5 软包工程应棱角方正、平整饱满，并应与基层板连接紧密。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6.6.6.6 软包饰面与装饰线、踢脚板、电气盒盖等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无缝隙。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6.6.6.7 软包面料四周应绷压紧密，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6.6.8 软包面料的电气盒盖开口应尺寸正确，套割边缘整齐方正、无毛边。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6.6.9 软包工程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8 中的要求。

表 18 软包工程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垂直度	3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边框宽度、高度	0; -2	用钢尺检查

3	对角线长度差	3	用钢尺检查
4	裁口、线条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6.7 玻璃板饰面工程

6.6.7.1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以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6.7.2 玻璃板饰面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

6.6.7.3 玻璃安装应安全、牢固、不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 JGJ 113 中的相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

6.6.7.4 玻璃板外边框或压条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6.7.5 玻璃板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平顺、连续、均匀、无气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6.7.6 室内饰面玻璃可采用平板玻璃、釉面玻璃、镜面玻璃、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等，其使用面积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6.7.7 当室内饰面玻璃最高点离地面高度在 3 m 或 3 m 以上时，应使用夹层玻璃。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6.7.8 室内饰面玻璃边部应进行精磨和倒角处理，自由边应进行抛光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6.7.9 玻璃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应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玻璃应进行磨边处理，接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6.7.10 镜面玻璃表面应平整、光洁无瑕，镜面玻璃背面不应咬色，成像应清晰、保真、无变形。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6.7.11 玻璃安装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6.7.12 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线型挺秀、美观。检验方法：观察。

6.6.7.13 玻璃板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9 中的要求。

表 19 玻璃板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明框玻璃	隐框玻璃	
1	立面垂直度		1	1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构件直线度		1	1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1	1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4	阳角方正		1	1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2	2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8	相邻板角错位		—	1	用钢直尺检查
9	分隔框对角线长度	对角线长度 ≤ 2 m	2	—	用钢直尺检查
		对角线长度 > 2 m	3	—	

6.7 楼地面饰面工程

6.7.1 一般规定

- 6.7.1.1 适用于楼地面工程的木（竹）地板、块材地板、地毯、整体面层等分项工程。
- 6.7.1.2 楼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楼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文件；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 6.7.1.3 楼地面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室内用天然石材的放射性；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 6.7.1.4 楼地面工程应在吊顶工程完成后进行。
- 6.7.1.5 木（竹）地板、地毯工程基层应坚实、平整、洁净、干燥、不起沙、无裂缝。
- 6.7.1.6 地面装饰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 6.7.1.7 楼地面饰面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09 中的相关规定。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6.7.2 木（竹）地板

- 6.7.2.1 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6.7.2.2 基层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 6.7.2.3 木搁栅的截面尺寸、间距和固定方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固定时，不得损坏预埋管线。检验方法：观察，钢直尺检查。
- 6.7.2.4 单层直铺地板的基层必须平整、无油污。铺贴前应在基层刷一层薄而均匀的底胶以提高粘结力。铺贴时基层和地板背面均应刷胶，待不沾手后再进行铺贴。拼板时应用榔头垫木块敲打紧密，溢出的胶液应及时清理干净。
- 6.7.2.5 地板铺设位置、图案排布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 6.7.2.6 铺设木地板面层应稳固；粘结应牢固，无空鼓现象。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检查。
- 6.7.2.7 地板铺设应无松动，行走时不得有明显响声。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 6.7.2.8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无刨痕，无污染、毛刺、戗槎等现象；划痕长度不应大于 10 mm，同一房间累计长度不应大于 300 mm。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7.2.9 地板面层应打蜡均匀，光滑明亮，纹理清晰，色泽一致，且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等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7.2.10 板面铺设的方向应正确，条形木地板宜顺光方向铺设。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7.2.11 地板面层接缝应严密、平直、光滑、均匀，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拼花地板面层板面排列及镶边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应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7.2.12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高度及出墙厚度应一致；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处应紧密，缝隙顺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7.2.13 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6.7.2.14 木（竹）地板铺设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0 中的要求。

表 20 木（竹）地板铺设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实木地板面层			复合地板	竹木地板	
		松木地板	硬木地板	拼花地板			
1	板面缝隙宽度	1	0.5	0.2	0.5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2	用2 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	3	3	3	3	3	拉5 m通线，不足5 m 拉通

	齐						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3	3	3	3	3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5	0.5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					楔形塞尺检查

6.7.3 块材地板

6.7.3.1 块材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色泽和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7.3.2 块材地板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门口处宜采用整块，非整块的宽度不宜小于整块的 1/3。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7.3.3 块材地板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7.3.4 块材地板铺贴位置、整体布局、排列形式、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6.7.3.5 块材地板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6.7.3.6 块材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7.3.7 块材地板边角应整齐、接缝应平直、光滑、均匀、纵横交接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6.7.3.8 块材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块材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7.3.9 踢脚板固定应牢固，出墙厚度、高度应保持一致，上口应平直；地板与踢脚线交接缝隙应顺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6.7.3.10 石材块材地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现象。检验方法：观察。

6.7.3.11 塑料块材地板粘贴铺设时，应无波纹起伏、脱层、空鼓、翘边、翘角等现象。检验方法：观察。

6.7.3.12 块材地板面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应倒坡、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检验方法：观察，坡度尺检查。

6.7.3.13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1 中的要求。

表 21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石材块材	陶瓷块材	塑料块材	
1	表面平整度	2	2	2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3	1	钢直尺或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钢直尺检查
3	接缝宽度	2	2	1	钢直尺检查
4	板块之间接缝高低差	2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与踢脚缝隙	1	1	1	观察，塞尺检查
6	排水坡度	4	4	4	水平尺、塞尺检查

6.7.4 地毯

6.7.4.1 地毯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 6.7.4.2 地毯工程的粘结、底衬和紧固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6.7.4.3 地毯铺贴位置、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 6.7.4.4 地毯表面应干净、不应起鼓、起皱、翘边、卷边、露线，无毛边和损伤。拼缝处对花对线拼接应密实平整、不显拼缝；绒面毛顺光一致，异型房间花纹应顺直端正、裁割合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7.4.5 固定式地毯和底衬周边与倒刺板连接牢固，倒刺板不得外露。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7.4.6 粘贴式地毯胶粘剂与基层应粘贴牢固，块与块之间应挤紧服贴。地毯表面不得有胶迹。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7.4.7 楼梯地毯铺设时，每梯段顶级地毯固定牢固，每级踏步阴角处应用卡条固定。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7.5 整体面层
- 6.7.5.1 整体面层所采用的水泥、砂、石子、颜料、铺涂材料、塑胶材料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6.7.5.2 防水水泥混凝土或防水水泥砂浆中掺入的外加剂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涂料应有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配合比试验报告和检测报告。
- 6.7.5.3 面层拌和料的配合比、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和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 6.7.5.4 有排水要求的整体面层，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防水面层不应渗漏。检验方法：观察，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检查检验记录。
- 6.7.5.5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且应无空鼓和开裂，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 cm²，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 6.7.5.6 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水磨石面层表面应光滑，且应无裂纹、砂眼和磨痕，石粒应密实、显露均匀，颜色图案一致，分格条应牢固、顺直和清晰；自流平或涂料面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气泡、起皮、泛砂等现象；塑胶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拼缝处应吻合、无胶痕，与周边接缝严密，塑胶卷材面层焊缝应平整、光洁。检验方法：观察。
- 6.7.5.7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 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 6.7.5.8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用钢尺检查。
- 6.7.5.9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2 中的要求。

表 22 整体面层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差值						检验方法
		水泥混凝土 面层	水泥砂 浆面层	水磨石面 层	自流平 面层	涂料面 层	塑胶面层	
1	表面平整度	5	4	2	2	2	2	用2 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踢脚线上口 平直	4	4	3	3	3	3	拉5 m线和用钢尺检查

3	缝格顺直	3	3	2	2	2	2	
---	------	---	---	---	---	---	---	--

6.8 涂饰工程

6.8.1 一般规定

- 6.8.1.1 适用于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等分项工程。
- 6.8.1.2 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涂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 6.8.1.3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 GB 50210 中的相关的规定。
- 6.8.1.4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 18582、GB 50325 中的相关规定。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6.8.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 6.8.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6.8.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 6.8.2.3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6.8.2.4 涂层与其它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检验方法：观察。
- 6.8.2.5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3 中的要求。
- 6.8.2.6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4 中的要求。
- 6.8.2.7 复合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5 中的要求。

表 23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3	流坠、疙瘩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4	砂眼、刷纹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刷纹通顺	无砂眼、无刷纹路	
5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	2	1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表 24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3	点状分布	—	疏密均匀	

表 25 复合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不允许	

3	喷点疏密度	均匀，不允许连片	
示例：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1 m正视观察。			

6.8.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6.8.3.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8.3.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

6.8.3.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返锈。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6.8.3.4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6 中的要求。

6.8.3.5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7 中的要求。

表 26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 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观察、手摸检查
3	刷纹	刷纹通顺	无刷纹	观察
4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5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	2	1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钢直尺检查
示例：无光泽色漆不检查光泽。				

表 27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普通漆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木纹	棕眼刮平、木纹清晰	棕眼刮平、木纹清晰	观察
3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观察、手摸检查
4	刷纹	无刷纹	无刷纹	观察
5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6.9 细部安装工程

6.9.1 一般规定

6.9.1.1 细部安装工程所用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防腐处理、燃烧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9.1.2 细部安装工程所采用的大理石、花岗石等天然石材应符合 GB 6566 中的相关规定。

6.9.1.3 部品的材质、样式、图案、颜色和固定位置、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9.2 储柜制作与安装

6.9.2.1 工厂化生产的整体储柜的固定应采用专用连接件连接。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9.2.2 储柜的外形、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柜体与顶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2.3 储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2.4 储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 6.9.2.5 储柜内易形成结露的部位应有防结露措施。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2.6 储柜的柜门和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9.2.7 储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脚直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2.8 板面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表面平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2.9 储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2.10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8 中的要求。

表 28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留缝限值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	2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	2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	2	用1 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	2	拉线、尺量检查
5	柜门与口框错台	—	2	用尺量检查
6	柜门与上框间隙	0.7	—	用塞尺检查
7	柜门并缝与两边框间隙	1	—	
8	柜门与下框间隙	1.5	—	

6.9.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 6.9.3.1 窗帘盒、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3.2 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的窗帘盒，遮挡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3.3 窗帘盒、窗台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3.4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29 中的要求。

表 29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窗台板	窗帘盒	
1	两端高低差	1	2	用1 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	—	用1 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3	两端出墙厚度差	2	2	用尺量检查
4	上口平直度	2	2	拉线、尺量检查
5	下口平直度	—	2	拉线、尺量检查

6	垂直度	—	1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7	两窗帘轨间距差	—	2	用尺量检查
8	两端距洞口长度	2	2	用尺量检查

6.9.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6.9.4.1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6.9.4.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0 的要求。

表 30 门窗套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次序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正、侧面垂直度	3	用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1	用1 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3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3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9.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6.9.5.1 护栏和扶手的材质、规格、造型、尺寸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6.9.5.2 临空高度在 24 m 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 m，临空高度在 24 m 及 24 m 以上(包括中高层住宅)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 m。栏杆离楼面或屋面 0.1 m 高度内不宜留空。

示例：栏杆高度应从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部有宽度大于或等于 0.22 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 m 的可踏部位，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 m。护栏、扶手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爬的构造。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6.9.5.3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不应小于 0.9 m。靠楼梯井一侧水平扶手长度超过 0.5 m 时，其高度不应小于 1.05 m。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6.9.5.4 阳台、采光井、内天井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应以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6.9.5.5 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应牢固；木扶手弯头段与平直段的连接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5.6 护栏玻璃安装不应松动；玻璃厚度、安装位置、安装方法应符合 JGJ 113 中的相关规定。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

6.9.5.7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夹层玻璃。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6.9.5.8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 5 m 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 mm 钢化夹层玻璃；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 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查阅施工图纸。

6.9.5.9 木质扶手表面应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无刨痕、锤印、裂缝和损坏现象。木扶手弯头弯曲应自然，表面应光滑。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5.10 护栏应安装牢固、垂直、排列应均匀、整齐，楼梯护栏坡度应与楼梯一致；纹饰线条应清晰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5.11 不锈钢护栏立杆与扶手接口应吻合，表面应光洁，割角接缝应严密，外形应美观；扶手转角应圆顺、光滑、不变形。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9.5.12 金属护栏、扶手的焊缝应饱满，光滑，无结疤、焊瘤和毛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9.5.13 玻璃栏板应与边框吻合、平行；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平顺、洁净、美观。玻璃边缘应磨边、倒棱、倒角，不得有锋利边角。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9.5.14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1 中的要求。

表 31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护栏垂直度	3	用1 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栏杆间距	3	用钢尺检查
3	扶手直线度	4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扶手高度	3	用钢尺检查

6.9.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 6.9.6.1 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6.2 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应平整、坚实，并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6.3 石膏装饰线、花饰安装应牢固，不应有缝隙，螺钉不得外露。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9.6.4 花饰线条安装应流畅，图案应清晰，安装应端正，无歪斜、错位、翘曲和缺损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9.6.5 木（竹）质装饰线、件的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种房间的颜色应一致。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6.9.6.6 金属类装饰线、花饰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检验方法：查阅施工技术资料，观察，手试检查。
- 6.9.6.7 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转角接缝应割角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6.9.6.8 装饰线、花饰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2 中的要求。

表 32 装饰线、花饰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装饰线、条型花饰水平度或垂直度	每米	1	拉线、尺量或用1 m垂直检测尺检查
		全长	2	
2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10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3	装饰线、花饰拼接错台错缝		0.5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6.9.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 6.9.7.1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各种辅料、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6.9.7.2 隔断安装埋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9.7.3 隔断的造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7.4 隔断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无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形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角应直顺、方正；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接缝应严密，无污染。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9.7.5 隔断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9.7.6 隔断的五金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端正、尺寸一致；表面应洁净美观，无划痕、污染。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9.7.7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3 中的要求。

表 33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留缝限制	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1	边框垂直度	—	2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2	单元扇对角线差	—	2	用尺量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	1	用靠尺、塞尺检查
4	压条或缝隙平直	—	1	用1 m垂直检测尺检查
5	组合扇水平	—	2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6	相同部位部件尺寸差	—	0.5	用尺量检查
7	活扇与上框之间的间隙	1.2	—	用塞尺检查
8	活扇并缝或与两边框间隙	1.5	—	
9	活扇与下框间隙	2	—	

6.9.8 内遮阳安装

6.9.8.1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材质、规格和遮阳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9.8.2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6.9.8.3 内遮阳百叶帘应外观整洁、平整，色泽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毛刺和叶片变形。叶片的回弹及拉伸回复应符合标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8.4 内遮阳软卷帘布表面应无破坏、皱折、污垢、毛边和明显色差等缺陷；帘布接缝应连续，无脱线。经纬线应排列整齐，涂层应均匀。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8.5 遮阳帘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松动；帘布边缘应整齐，整体平整无波浪。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8.6 遮阳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遇阻即停。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9 阳台晾晒安装

6.9.9.1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材质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9.9.2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6.9.9.3 晾晒架应外观整洁、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和毛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9.4 晾晒架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9.5 晾晒架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10 橱柜安装

6.9.10.1 橱柜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6.9.10.2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柜体与天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相关资料。

6.9.10.3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不松动。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10.4 橱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9.10.5 柜体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10.6 柜体顶板、壁板内表面和柜体可视表面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10.7 门与柜体安装连接应牢固，不应松动，开关灵活，且不应有阻滞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10.8 抽屉和拉篮应开启灵活，无阻滞现象，并有防拉出措施。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9.10.9 橱柜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4 中的要求。

表 34 橱柜安装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外型尺寸	3	用钢尺检查
2	立面垂直度	2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3	门与框架的平行度	2	用钢尺检查

6.9.11 卫生洁具安装

6.9.11.1 卫生洁具及配件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1.2 卫生洁具应做满水或灌水（蓄水）试验，必须严密、畅通、无渗漏。检验方法：蓄水、排水，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各种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6.9.11.3 卫生洁具的排水管应插入排水支管管口内，并应与排水支管管口吻合，密封严实。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1.4 便器、净身盆应固定安装，并应采用非干硬性材料密封，不得用水泥砂浆固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各种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6.9.11.5 浴缸排水应采用硬管连接（原配管除外），有饰面的浴缸，浴缸排水部位应有检修口。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1.6 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无污损。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1.7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支、托架应防腐良好，安装牢固，与器具接触紧密、平稳。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1.8 卫生洁具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卫生洁具与墙体、台面结合部位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1.9 卫生洁具安装允许的偏差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5 中的要求。

表 35 卫生洁具安装允许的偏差值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坐标	单独洁具	10	拉线、吊线、尺量
		成排洁具	5	
2	标高	单独洁具	±15	
		成排洁具	±10	
3	洁具水平度		2	
	洁具垂直度		3	

6.9.12 浴室柜安装

6.9.12.1 浴室柜的款式、型号、材质、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2.2 台面应具备耐液、耐湿热、耐干热、抗冲击、耐污染等性能。玻璃台面必须采用安全玻璃。

6.9.12.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2.4 浴室柜结构及安装应牢固，有防潮、防腐措施。柜体安装后正常使用下应无渗、漏水。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2.5 浴室柜的柜门、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2.6 浴室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2.7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6 中的要求。

表 36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3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2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2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2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6.9.13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

6.9.13.1 淋浴间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9.13.2 淋浴间与相应墙体结合部位应无渗漏。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3.3 淋浴间门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玻璃应为安全玻璃。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3.4 淋浴间低于相连室内地面不小于 20 mm 或设置挡水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检验方法：尺量，通水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3.5 淋浴间内各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检验方法：观察，通水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4 卫浴配件安装

6.9.14.1 卫生配件与装饰完成面应连接牢固、不松动。安装后光滑、无毛刺。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9.14.2 毛巾架、手纸盒、肥皂盒、镜子和门锁等卫浴配件应采用防水、不易生锈的材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技术文件。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9.14.3 卫浴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使用方便，无损伤，装饰护盖遮盖严密，与墙体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平整。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0 电气工程

6.10.1 一般规定

6.10.1.1 适用于户内配电箱安装、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等电位联结等分项工程。

6.10.1.2 电气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6.10.1.3 电气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管线敷设；穿管导线绝缘测试。

6.10.1.4 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系统应作不小于 8 h 的全负荷通电试验，插座应作通电测试、防止供电电压失误造成成批灯具烧坏或电气器具损坏。

6.10.1.5 电气回路、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6.10.1.6 电热设备的安装应满足 GB 50222 中的相关要求。

6.10.1.7 照明应优先选用节能型灯具。

6.10.1.8 绝缘导线接头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不得设置在导管和槽盒内，盒（箱）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检修。

6.10.1.9 线路电器与其他管道和设施的最小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

——距热水管道 100 mm，在其上方为 150 mm，与其交叉为 100 mm。

——距给排水、通风管道及设施，平行为 100 mm，交叉为 50 mm。

——距燃气管道及设施为 500 mm，在其上方为 300 mm。

——电气线路与智能化线路间距为 100 mm，交叉为 50 mm。

——当插座上方有暖气管时，间距应大于 200 mm，下方有暖气管时，其间距大于 360 mm。

——家用电器、开关、插座和主要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且有合格证的产品，实行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应有（CCC）认证标志。

6.10.2 户内配电箱安装

6.10.2.1 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部件应齐全，总开关及各回路开关规格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台。

6.10.2.2 配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带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回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 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s。检验方法:模拟动作,仪器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台。

6.10.2.3 配电箱应配线整齐,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导线应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台。

6.10.2.4 配电箱内,零线(N 线)和保护接地线(PE 线)应经汇流排连接。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台。

6.10.2.5 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1.5 m 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尺量,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6.10.3 室内布线安装

6.10.3.1 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不得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和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和饰面板内直敷布线。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6.10.3.2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处。

6.10.3.3 电线、电缆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0.5 M Ω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1 条线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的电缆或电线。

6.10.3.4 除同类照明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6.10.3.5 当设计无要求时,埋设在墙内的绝缘导管采用中型及以上的导管。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处。

6.10.3.6 金属导管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处,且应能覆盖不同的检查内容。

6.10.3.7 导线色标应正确,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6.10.3.8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导线应在箱(盒)内连接,导管线槽内不得有接头;
- 截面 2.5 mm² 及以下多股导线连接应拧紧搪锡或采用压接帽连接,导线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应牢固紧密、不松动;
- 截面大于 2.5 mm² 的多股导线与设备或器具的连接,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应采用压接接续端子连接;
- 导线连接应紧密,不松动。

6.10.3.9 导线连接的检验方法应包括观察,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导线。

6.10.4 开关、插座安装

6.10.4.1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开关线的颜色应与相线分色,宜采用白色,且在一个套内应一致。检验方法:开关开闭试验,电笔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按规格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6.10.4.2 单相电源插座接线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电笔或验电灯、相位检测器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0.4.3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插座的保护线应接在上孔，同一户室内三相插座的接线相序应一致。检验方法：观察，相位检测器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0.4.4 插座之间的保护接地导体（PE）不得串联连接；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0.4.5 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 IP54 电源插座（防尘防溅型插座）；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应采用带开关的电源插座。卫生间电源插座的 PE 线应与局部等电位联结可靠。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0.4.6 当开关插座安装在易燃体上时，防火措施应到位，包裹严实。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0.4.7 安装在装饰面上的开关、插座，电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0.4.8 安装高度在 1.8 m 及以下电源插座均采用安全型插座。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10.4.9 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开关插座不宜安装在门后。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0.4.10 相同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7 中的要求。

表 37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值	检验方法
1	相同室内相同标高	5	尺量检查
2	相同墙面安装标高	2	
3	并列安装标高	0.5	

6.10.5 照明灯具安装

6.10.5.1 灯具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一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有接地标识，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匹配。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 %，并不得少于 1 套。

6.10.5.2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每个灯具固定螺钉不少于 2 个；重量大于 3 kg 的灯具应采用螺栓固定或采用吊挂固定。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 %，并不得少于 1 套。

6.10.5.3 花灯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的直径，且直径不小于 6 mm；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 5 倍做过载试验；质量大于 10 kg 的灯具，其固定装置应按 5 倍灯具重量的恒定均布荷载全数作强度试验，历时 15 min，固定装置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查阅设计文件和隐蔽验收资料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 %，并不得少于 1 套，其中强度试验全数检查。

6.10.5.4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 4 个；
-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 1.2 m。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 %，并不得少于 1 套；
- 灯具、风口等其他设备末端的安装位置应预先综合排布，美观合理，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1 套；

-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完好，无机械变形、涂层脱落、灯罩破裂。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
- 固定灯具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应耐燃烧和防明火。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

6.10.6 等电位联结

- 6.10.6.1 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有局部等电位箱（盒），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管道、浴缸、淋浴器、暖气片等所有外露的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连接。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 6.10.6.2 局部等电位联结排与各连接点应采用多股铜芯黄绿色标的导线连接，不得进行串联连接，导线截面积不应小于 4 mm²。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 6.10.6.3 联结线连接应采用专用接线端子或抱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抱箍宜与接点材质相同。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6.11 智能化工程

6.11.1 一般规定

- 6.11.1.1 适用于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等分项工程。
- 6.11.1.2 智能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 6.11.1.3 智能化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管线的安装、固定；
 - 穿管导线绝缘测试。
- 6.11.1.4 住宅室内智能化工程验收项目包括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
- 6.11.1.5 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检查系统试运行记录及相应的系统数据记录。
- 6.11.1.6 智能化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应符合 GB 50339 中的相关规定。

6.11.2 户内信息箱

- 6.11.2.1 户内信息箱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部件应齐全。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 6.11.2.2 户内信息箱内部整洁、无明显污染，设备安装牢固、规整，线缆绑扎整齐、标签清晰。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 6.11.2.3 户内信息箱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6.11.3 有线电视

6.11.3.1 有线电视的信号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数量：测试点数量不少于系统输出端口数量的5%，并不得少于20个测试点。

6.11.3.2 有线电视的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污损。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检查数量：测试点数量不少于系统输出端口数量的5%，并不得少于20个测试点，少于20个测试点时全数检查。

6.11.4 电话、信息网络

6.11.4.1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6.11.4.2 电话、信息网络传输导线信号应畅通，接线应正确。检验方法：网络测试仪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接入层设备总数的10%，并不得少于10台，少于10台时全数检查。

6.11.4.3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验设计文件。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6.11.5 楼宇对讲

6.11.5.1 户内外对讲机安装应牢固、不松动，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6.11.5.2 语音对话或可视对讲机系统应语音、图像清晰。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6.11.5.3 楼宇对讲室内机应操作正常，并应实现电控开锁。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6.11.5.4 楼宇对讲室内机安装应平正、牢固，外观应清洁、无污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6.11.6 自动报警系统

6.11.6.1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6.11.6.2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检验方法：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6.11.6.3 紧急求助装置、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的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6.11.7 智能家居系统

6.11.7.1 智能家居系统的布线、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数量：设备布线点位应全数检查。

6.11.7.2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对户内受控设施、设备的控制动作应正常，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检查数量：设备布线点位应全数检查。

6.11.7.3 家居控制设备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台，少于10台时应全数检查。

6.12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6.12.1 一般规定

6.12.1.1 适用于给水排水、采暖、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等分项工程。

6.12.1.2 户内给水管道、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相关标准。

6.12.1.3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6.12.1.4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管道敷设；
- 给水管水压试验；
- 管道保温；
- 排水管道通球试验。

6.12.1.5 户内不同用途给水管道的外露接口应有明确标识。

6.12.1.6 同层排水所使用的管材、坡度、检修口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6.12.1.7 户内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应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

6.12.1.8 阳台上的洗衣机等设施应按设计要求布置，并雨污分离。

6.12.2 给排水工程

6.12.2.1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检验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1 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6.12.2.2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的材料选用、位置大小和开启方式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设置位置，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处。

6.12.2.3 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穿墙、楼板处应按设计要求防火封堵处理，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并设置阻火圈或防火管套。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2 处，少于 2 处时全数检查。

6.12.2.4 明敷室内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的温度大于 60 ℃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塑料排水立管与家用灶具净距不得小于 400 mm。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2.5 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带水封的地漏，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 mm，严禁采用钟罩（扣碗）式地漏。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2 个，少于 2 个时全数检查。

6.12.2.6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安装的各种阀门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便于使用及检修。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6.12.2.7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上热下冷，平行间距应不小于 150 mm，并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应安全可靠，无渗漏。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2.8 卫生器具交工前应做满水和通水试验。检验方法：核查试验记录，通水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且应覆盖所有型号。

6.12.2.9 室内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2.10 卫生间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严禁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2.11 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它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不得小于 50 mm。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2.12 地漏宜在地砖（块）居中设置。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3 采暖工程

6.12.3.1 发热电缆的材料、规格及敷设间距、弯曲半径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 JGJ 142 中的相关规定。发热电缆的接地线应与电源的接地线可靠连接；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0.5\text{ M}\Omega$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合格证书、测试记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导线。

6.12.3.2 散热器应位置准确、固定牢固、配件齐全、无渗漏，表面应色泽均匀，无脱落，损伤等外观缺陷。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3.3 室内供暖管、控制阀门、散热器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紧密，无渗漏。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6.12.3.4 地面的固定设备和卫生器具下面，不应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12.3.5 散热器支架、托架应安装牢固，背面与装饰后墙表面垂直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小于 30 mm。暗敷散热器管路的阀门部位应留设检修口。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3.6 低温热水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分支环路应不多于 8 路且符合设计要求，分支环路供回水管上应设置阀门。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3.7 温控器设置附近应无散热体、遮挡物。安装应平整，无损伤。液晶面板应无损坏。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3.8 辐射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上均应设置手动或自动排气阀。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3.9 采暖分户热计量系统入户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维护和观察。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12.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6.12.4.1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部件应安装到位、无缺陷；系统的控制器和控制传感器应正常、可靠；系统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和防冻保护措施。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6.12.4.2 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配件、材料及其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套。

6.12.4.3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应符合 GB 50364—2006 第 6 章中的相关要求。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安装记录。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4.4 太阳能集热器基座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并不得损坏原屋面防水层、保温层。锚栓防腐和承载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手试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6.12.4.5 设置在阳台板上的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应与阳台栏板预埋件牢固连接。由太阳能集热器构成的阳台栏板,应满足其刚度、强度和防护功能要求。检验方法:观察,手板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6.12.4.6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应安装牢固,水箱和管道应保温完好,无损坏。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通水试压,管道试压实测。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6.12.4.7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电气设备和与电气设备相连的金属部件均应有可靠的接地及防雷保护措施。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2处,少于2处时应全数检查。

6.12.4.8 凡以水作介质的太阳能热水器,在0℃以下地区使用,应采取防冻措施,保温完好,无损坏。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系统。

6.13 通风与空调工程

6.13.1 一般规定

6.13.1.1 适用于空调、新风(换气)系统等分项工程。

6.13.1.2 通风与空调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通风与空调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6.13.1.3 通风与空调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设备、管道安装和敷设;
- 空调供回管试压;
- 管道保温。

6.13.1.4 空调设备、新风(换气)设备及管道材料的选择与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13.1.5 当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全热交换新风机等具有空调或通风功能的设备时,其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13.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6.13.2.1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检验方法:运行检查,温度测定以室内中央离地1.5m实测温度。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系统。

6.13.2.2 送、排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检验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件,少于5件时全数检查。

6.13.2.3 空调内、外机管道接口和新风排气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倒坡,防止雨水倒灌。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得有渗漏水现象。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台。

6.13.2.4 新风机和换气扇安装应牢固,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关闭严密。检验方法:观察,开机检测。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台。

6.13.2.5 空调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外机安装位置应满足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检验方法:观察,开机检测。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台。

6.13.2.6 户内空调冷凝水和室外机组的融霜水应有组织排放。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台。

6.13.2.7 空调、新风（换气）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无变形；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或不得少于 5 件和 2 个房间的风口。

6.13.2.8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采用冷凝水泵排水时，排水管的最高点与集水盘出口高差不大于排水泵最大扬程。检验方法：尺量，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6.13.2.9 空调机、新风（换气）导流风罩应外观良好，无破损和缺损，固定应牢固。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6.13.2.10 空调冷媒铜管的连接长度和保温层厚度应符合产品说明和技术规范，保温层应完整无损，管道安装走向合理，支架整齐，固定可靠。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数量：管道按轴线长度应至少抽查 10%；部件、阀门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2 个，少于 2 个时全数检查。

6.13.2.11 同一房间的风口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6.14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6.14.1 家庭装饰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d 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6.14.2 家庭装饰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6.14.3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6.14.4 家庭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50325 中的相关规定。

6.14.5 家庭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38 中的要求。

表 38 家庭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氡 (Bq/m ³)	≤200
2	甲醛 (mg/m ³)	≤0.08
3	苯 (mg/m ³)	≤0.09
4	氨 (mg/m ³)	≤0.2
5	TVOC (mg/m ³)	≤0.5
示例：表38中的污染物浓度限量，除氡外均以同步测定的室外上风向空气相应值为空白值，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 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6.15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6.15.1 家庭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由业主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标准进行。

6.15.2 家庭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的划分应符合 GB 50300-2013 第 4 章中的相关要求。

6.15.3 家庭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 GB 50300-2013 中第 5 章的相关规定，检验批的划分和检查数量应符合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15.4 家庭装饰工程施工质量应进行分户检验。分户检验前，应制定工程质量检验方案，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15.5 家庭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提交下列工程资料：

- 施工设计文件；
- 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复验报告；
- 技术复核、施工记录；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成品住房家庭装饰工程需提交）；
- 施工试验和调试记录；
- 分户检验的相关文件及记录（成品住房家庭装饰工程需提交）；
- 其他相关资料。

7 室内陈设及用品

7.1 一般规定

- 7.1.1 室内陈设及用品是家庭装饰工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相辅相成的依托关系。
- 7.1.2 室内陈设及用品需要使用到透明玻璃隔板的，宜采用防震、韧性好、体量轻的有机玻璃板。
- 7.1.3 厨房、浴室、卫生间及水族箱附近等易形成水蒸气的区域，悬挂各类艺术品、装饰画框需经过防水防潮密封隔离处理。
- 7.1.4 室内陈设及用品布置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 满足业主对室内空间的功能定位及审美要求；
 - 室内陈设品的造型、材质、色彩及外廓尺寸等因素应满足业主的视觉体验和审美需求；
 - 室内陈设及用品的布置在满足装饰风格需求的同时宜彰显地域、民族文化特色；
 - 采用节能、环保、低污染的材料及施工技术；
 - 室内陈设及用品布置应满足 JGJ 367 中的相关规定，布置宜放置下列位置：
 - a) 视线集中的界面上；
 - b) 视线集中的空间位置；
 - c) 空间的端头；
 - d) 空间的内凹处；
 - e) 空间的空旷处；
 - 1) 强调设计意向的位置。

7.2 室内陈设及用品布置

7.2.1 起居室陈设及用品布置

- 7.2.1.1 应根据室内空间及业主身体条件选择沙发，市面沙发一般径深 95 cm，适合 170 cm 以下人群，170 cm 以上人群宜选用径深 105 cm 沙发。
- 7.2.1.2 平板电视最佳可视距离应满足表 39 中的要求。

表 39 平板电视最佳可视距离表

序号	标准屏幕尺寸(英寸)	画面高度(单位：cm)	480级分辨率最佳观赏距离（单位：m）	720级分辨率最佳观赏距离（单位：m）	1080级分辨率最佳观赏距离(单位:m)
1	32	39.84	2.82	1.88	1.25
2	37	46.07	3.26	2.18	1.45
3	40	49.8	3.53	2.35	1.57
4	50	62.25	4.41	2.94	1.96
5	55	68.48	4.85	3.23	2.16
6	60	74.70	5.29	3.53	2.35
7	65	80.93	5.73	3.82	2.55

8	70	87.15	6.17	4.12	2.74
9	80	99.60	7.06	4.70	3.14
10	100	124.50	8.82	5.88	3.92
11	110	136.95	9.70	6.47	4.31
12	120	149.40	10.58	7.06	4.70
13	130	161.85	11.46	7.64	5.10
14	150	186.75	13.32	8.82	5.88
15	200	249.00	17.64	11.76	7.84

7.2.1.3 起居室悬挂油画、国画的，不宜挂置阳光长期直射的区域，以免画作受损。

7.2.1.4 体积较为庞大的植物，宜置于不影响视线和通行的位置。大面积起居室的沙发旁或墙角宜摆放大型或者中型观叶植物，小面积的起居室宜摆放小型观叶植物或者藤蔓性植物。

7.2.1.5 家庭陈设中不宜布置动物标本，其制作工艺中会用到三氧化二砷(砒霜)等剧毒有害药品，如需布置，应置于不易触碰的位置。

7.2.2 卧室陈设及用品布置

7.2.2.1 卧室窗帘宜选用棉麻、绸缎、植绒等遮光性强、保温性良好、隔音性强的材质。

7.2.2.2 卧室选用织物陈设缩水率应在4%以内。

7.2.2.3 卧室不宜放置过多植物，植物夜间呼吸作用会导致室内氧气不足，影响睡眠质量。

7.2.2.4 卧室中应采用无香味或淡香型的绿植，宜选择小巧、叶色较淡的观叶盆栽植物，如文竹、蕨类植物、羊齿类植物等。

7.2.2.5 卧室一般不宜布置悬挂式的花盆，尤其是在床的上方不应有悬挂植物。

7.2.2.6 卧室床头上方悬挂画作，应做加固处理。

7.2.3 书房陈设及用品布置

7.2.3.1 书房窗帘宜选用植绒、雪尼尔、纤维等隔音性强的材质。

7.2.3.2 自制的书桌、字台高度应为72 cm左右，桌下的净高不少于58 cm，儿童书房逐减。

7.2.3.3 写字台应放置在自然光线充足的窗边，满足照明和采光的需要。

7.2.4 餐厅陈设及用品布置

餐桌离地高度宜70 cm~74 cm;椅子坐垫与桌板最低处距离至少相隔27 cm~31 cm;人在餐桌上的活动空间宜60 cm，腿在桌面下的活动空间宜30 cm，桌面至少要有75 cm的宽度。

7.2.5 厨房陈设及用品布置

7.2.5.1 厨房的陈设及用品布置应按照食物的贮存、准备、清洗、烹饪这一操作过程安排，应沿着三项主要设备即冰箱、水槽、炉灶组成一个三角形来对厨房工作区域进行规划分区。

7.2.5.2 厨房窗帘宜选用良好延展性、防高温、防油污、易清洗的聚酯涤纶或玻纤材质，窗帘形式宜选用百叶或卷帘。

7.2.5.3 厨房准备区的尺寸宜以90 cm适中。

7.2.6 卫生间、浴室陈设及用品布置

7.2.6.1 卫生间、浴室的陈设及用品布置应紧凑合理，应将使用频率最高的物品放置于最方便的位置。

7.2.6.2 浴室窗帘、浴帘宜选用聚酯涤纶、玻纤等材质。

7.2.6.3 卫生间宜选用耐阴湿和闷热的观叶植物或花卉，如羊齿类植物、水仙、马蹄莲、绿萝、常春藤、菖蒲、天门冬及蕨类等植物。

8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及陈设布置

8.1 蒙古族传统纹样含义及用法

8.1.1 乌力吉纹

蒙古文中“乌力吉”具有好运、福分、长寿之含义。乌力吉纹一般使用在建筑哈纳（墙壁）、门帘、顶饰毡、绣毡、书籍封皮、银碗装饰纹上，寓意美好与美满，具体详见附录H中图H.1。

8.1.2 兰萨纹

兰萨纹来自“寿”字，是文字演变而成的图案，寓意幸福、美满、长寿。文字、纹样图案在使用上应遵循文字书写方向进行装饰，具体详见附录H中图H.2。普斯纹也是“寿”字纹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具体详见附录H中图H.9。

8.1.3 汗巴贵奇纹、哈腾绥赫纹

绥赫指摇鼓旁边两个绳，又指女性耳环等珠宝。造型来自于五畜烙印图案造型，王汗、男性、阳性使用“汗巴贵奇纹”；哈腾、女性、阴性使用“哈腾绥赫纹”，具体详见附录H中图H.3和图H.4。

8.1.4 阿路汗纹

原型来自对称犄角形状，后演变成人们日常使用的锤子形状。一般装饰于衣物、织物、绣毡的边角，象征这些物品像锤子一样坚固、耐用，具体见附录H中图H.5，其延展图详见附录H中图H.6。

8.1.5 图门那苏图纹

有着光明、万年的意义，万字纹可有两个方向，顺时针方向的万字纹为“哈斯纹”，逆时针方向的万字纹为“云丁纹”。一般用于绣毡、地毯边饰、橱柜、床、桌、凳、盘、架、隔断的装饰，有着安康、长寿的象征意义，具体见附录H中图H.7，其延展图详见附录H中图H.8。

8.1.6 哈木尔纹

鼻状纹样，属于蒙古族民间传统具象纹样中的动物造型纹样。其形式简单，适应性强，意象丰富，特征稳定，因此成为最受蒙古族民众欢迎与喜爱的装饰纹样，被广泛应用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具体详见附录H中图H.10。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中其它常用图案详见附录I。

8.2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颜色含义及用法

8.2.1 白色（C:0 / M:0/Y:0/K:0）为蒙古人对“首位”的比喻，象征富裕、吉祥、祥和美满。适用于墙体或空间主体颜色。

8.2.2 蓝色（C:80 / M:45/Y:0/K:0）为蒙古人祭祀文化中“长生天”的代表，象征永恒不变，适用于装饰图案用色，家庭装饰中地面不宜使用蓝色。

8.2.3 绿色（C:60 / M:0/Y:100/K:0）象征着世间万物的起始复苏，花草树木的生长、花开，适用于植物纹样、装饰图案和点缀用色。

8.2.4 黄色（C:10 / M:10/Y:100/K:0）象征大地，将大地称为“金色大地”也象征着金色，适用于华贵装饰用色。

8.2.5 红色, (C:50/M:100/Y:100/K:5) 常用深红色, 象征“火”与“太阳”。形容英雄健硕, 是兴旺、健康、活力的象征。适用于蒙古族家具的底色、室内装饰图案和空间中的点缀。

8.2.6 黑色 (C:100 / M: 100/Y: 100/K: 100) 具有双重含义, 一则代表不吉利, 象征黑暗, 二则代表大自然无穷力量和肥沃的黑土地。适用于蒙古族刺绣中的图案底色, 在空间中不宜大量使用。

8.3 蒙古文字使用规范

家庭装饰中使用蒙古文字时翻译内容与书写必须正确, 蒙古文字与汉字共同使用时蒙古文字必须排版至汉文字上方或右侧, 每个字的字宽度不应窄于汉字的二分之一。

8.4 传统蒙古族家庭装饰方位与陈设布置

8.4.1 蒙古包内悬挂成吉思汗像宜挂置于西北方。悬挂成吉思汗画像宜选用标准画像见附录 G。

8.4.2 火撑(蒙语称为“图乐嘎”)底部四个圈(蒙语称为“哈斯格”)架在四根底柱之间, 四根柱子顶端向内弯曲的部分被称为“陶图格”, 下面的部分被称为“萨格”, 应在圆形空间的中心位置放置。

8.4.3 蒙古包中家具的底色应与蒙古包内部结构构件(如天窗、顶杆头、柱)的主体色调相呼应, 以暖色调为主; 而图案的色彩及对比性应与蒙古包内部结构构件的局部对比色彩相似。

8.4.4 东方: 颜色中“蓝色”与东方相关。在传统蒙古地理学中东方为七点, 蒙古包群中东方驻扎孩童、女性的蒙古包, 蒙古包内女性坐位应布置在东侧。

8.4.5 西方: 颜色中“白色”与西方相关。在传统蒙古地理学中西方为十九点, 蒙古包群中西方驻扎男人的蒙古包, 蒙古包内男性坐位应布置在西侧。

8.4.6 北方: 颜色中“黑色”与北方相关。在传统蒙古地理学中北方为一点, 蒙古人驻扎时将认为不好的东西搁置与营地正北方。

8.4.7 南方: 颜色中“红色”与南方相关。在传统蒙古地理学中南方为十三点。

8.4.8 蒙古包的西面是上位, 因而建新的包一定要在主包的东侧, 而不能设在西侧。

8.4.9 男性和女性的用品有明确的摆放位置, 蒙古包西半部摆放男性的用品, 东半部摆放女性的用品。从包内正北开始, 西北、西、西南是男人用品摆放的位置。

8.4.10 蒙古包西南围壁头上多布置犄角或 Y 形木头做的钩子, 挂着套马杆、上套索、马笼头、嚼子、马绊、鞭子、刷子等鞍马用具, 这样可以避免人从上面跨越或践踏。嚼子的口铁不应碰着门槛, 挂在酸奶缸的北面或放在马鞍上。

8.4.11 西南面是门后面, 不放置物品, 靠后可以放酸奶缸。

8.4.12 东北是摆放女性物品的位置。紧挨被桌的东北方布置女性的箱子(脚箱), 一共一对, 放置女子的四季衣服、首饰、化妆品等用具。

8.4.13 佛桌与东北方放置的箱子中间(北面), 多布置狮子腿被桌。

8.4.14 蒙古包内东及东南的位置类似于现代居室的厨房空间, 其中摆放碗架、水桶、牛粪等。碗架分数层, 放置碗盏、锅灶、勺子、茶、奶等。

8.5 现代住宅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陈设布置

8.5.1 现代住宅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中需要悬挂成吉思汗像的, 宜挂置于起居室主背景墙视觉中心较高的位置。卧室需悬挂成吉思汗像的, 不宜挂置于脚正对的位置。悬挂成吉思汗画像宜选用标准画像见附录 G。

8.5.2 蒙古族崇尚白色、蓝色,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中主题色调宜使用白色或蓝色。

8.5.3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中需要摆放马鞍等装饰物时, 宜放置于起居室主背景墙的右侧。

8.5.4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中需要悬挂精美蒙古族风格头饰等装饰物时, 宜放置于起居室主背景墙的左侧。

8.5.5 火撑作为蒙古族民族文化的重要符号,具有兴旺发达的象征意义,现代住宅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中需要布置火撑时,宜放置于起居室中心位置靠右侧位置,且不宜直接放置于地上。

8.5.6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中图案的使用,应明确上下之分。如:头饰形制的图案不应用于地板装饰等。

9 家庭装饰咨询与服务

9.1 咨询服务

9.1.1 一般规定

9.1.1.1 家庭装饰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向业主明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家庭装饰服务流程、服务收费标准(设计费率、管理费率等)、设计合同及施工合同样本、产品合格证等。

9.1.1.2 家庭装饰服务流程应详细和明确,并履行服务承诺。

9.1.1.3 咨询、投诉接待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在业主咨询过程中能准确地向业主介绍各类家庭装饰工程知识,严禁做虚假宣传。

9.1.2 咨询接待

9.1.2.1 家庭装饰企业提供的咨询服务方式可包括店内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

9.1.2.2 咨询接待人员应当场解答业主问题,当时不能解答的问题应约定补充解答的时间。网上收到的咨询问题,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

9.1.2.3 家庭装饰企业应对有关商品名称、技术术语、工艺描述等方面的用语进行统一规范。

9.2 设计服务

9.2.1 一般规定

9.2.1.1 家庭装饰企业设计人员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9.2.1.2 家庭装饰企业可以根据设计师的专业水平等次设立相应的企业设计收费标准。设计收费标准应当上墙明示。

9.2.1.3 家庭装饰应遵循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做到节能、节水、节材,并适应不同地区气候和文化的特征,兼顾当前使用和将来改造的需要。

9.2.2 方案设计

9.2.2.1 家庭装饰企业与业主接洽后,应签订设计合同,设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录B。

9.2.2.2 设计人员应当对家庭装饰的房屋进行现场勘测,正确记录现场勘测原始数据。在勘测现场的同时,应了解房屋建筑、结构等图纸,并了解物业服务机构关于房屋装饰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场勘测项目见附录F。

9.2.2.3 设计人员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和现场勘测的基础上,对住宅室内各功能区域进行界定,确定装饰风格和主要用材,经业主确认后,进行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阶段提供的图纸应符合5.1中的要求。

9.2.2.4 方案设计图纸应经业主签字确认后,企业才能进行后续的设计程序。

9.2.3 施工图设计

9.2.3.1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方案设计图纸进行进一步深化,内容应符合5.4中的要求。

9.2.3.2 施工图设计图纸应有设计、校对、审核三级责任人签章,并保存图纸审核修改记录。

9.2.3.3 施工图设计图纸应经业主签字确认,并作为技术文件存档。

9.3 预算报价及合同签订

9.3.1 预算报价

9.3.1.1 预算报价应具备下列内容：

-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所列明的施工内容；
- 工程量及工程量计算方式；
- 单位和单价；
- 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级。

9.3.1.2 对于不包含在预算报价范围内的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家庭装饰企业应告知业主材料到达时间和地点,并单独列表,经业主签字确认。

9.3.1.3 在合同中有约定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费用应列入预算报价中。

9.3.2 合同签订

9.3.2.1 家庭装饰企业与业主对设计和预算报价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C。

9.3.2.2 施工合同应准确、完整填写,由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施工合同条款不得擅自更改,不得故意空缺业主姓名、施工项目、详细地址、项目造价、工程期限、项目款支付方式、保修期限、违约责任等重要约定。

9.3.2.3 合同签订前,家庭装饰企业应当向业主详细解释施工合同各条款含义。合同正常履行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应提前告知业主,必要时在合同补充条款中写明。

9.3.2.4 施工中若发生因设计因素或施工因素而引起的合同变更,家庭装饰企业应及时出具变更方案和相应变更费用,明确变更原因,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9.3.2.5 施工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后应严格履行。合同变更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9.4 施工服务

9.4.1 一般规定

9.4.1.1 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当原住宅存在影响装饰工程的缺陷时,应与业主确定解决方案或明确责任风险。

9.4.1.2 家庭装饰企业应配合业主到项目所在地物业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

9.4.1.3 家庭装饰企业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按照 GB 50327 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具体要求应符合附录 D 规定。

9.4.2 安全施工

家庭装饰企业应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或危害因素及时发现并予以控制,确保安全设施的配置和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9.4.3 施工管理

9.4.3.1 家庭装饰企业应把好材料供应源头质量关,对材料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企业信誉、品牌价格、节能环保、售后服务等综合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9.4.3.2 家庭装饰企业向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具备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证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9.4.3.3 应根据施工计划进度表的时间节点安排材料配送时间,并请业主对主要材料的包装、外观、颜色、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等进行签字确认。

9.4.3.4 家庭装饰企业应对业主自备材料的数量、外观、质量证明等内容进行核验,并与业主办交接手续。业主自备材料不符合使用功能要求或可能存在隐患的,家庭装饰企业应及时告知业主,对业主仍坚持要求采用的,应由业主签字确认。

9.4.3.5 对业主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安装的项目,家庭装饰企业应根据设计图纸做好配合施工。

9.4.3.6 施工现场应注重成品保护、材料堆放、垃圾清运、场容场貌等文明施工管理。

9.4.4 工程验收

9.4.4.1 家庭装饰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应按设计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节点进行阶段性质量验收。凡发生质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返修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9.4.4.2 家庭装饰工程项目整体竣工后,家庭装饰企业应当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通知业主竣工验收。业主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验收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9.4.4.3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室内环境检测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测应在竣工7日后、成品家具及饰品进场之前进行。

9.4.4.4 项目整体竣工后,凡未达到相关标准质量验收要求的项目,应采取下列措施:

- 涉及主体结构或功能性缺陷的,家庭装饰企业必须进行返修返工,确保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否则不得交付使用;
- 无法采取返修返工措施修复但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不合格项目,家庭装饰企业应与业主协商,以合理补偿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
- 家庭装饰企业与业主对装饰工程质量存在争议并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确定责任。

9.4.5 项目结算

9.4.5.1 家庭装饰企业应与业主约定各阶段收费的时间与方式。家庭装饰工程施工阶段性收费后,应出具有效凭证。

9.4.5.2 家庭装饰工程阶段性结算时,家庭装饰企业应当与业主一起对阶段性工程量进行测量计算,按照实际测量结果确定阶段性工程量。

9.4.5.3 家庭装饰工程项目结算后,家庭装饰企业应做好各阶段性验收记录、交付验收记录、项目结算记录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9.4.5.4 业主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约定保留期满时,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家庭装饰企业。

9.5 售后服务

9.5.1 保修期限

9.5.1.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的保修期限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阳台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

9.5.1.2 保修期自家庭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5.2 保修范围

9.5.2.1 正常情况工程决算书列出的所有施工项目都在保修范围内。

9.5.2.2 下列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

- 业主因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的；
- 业主自备的材料和设备质量缺陷；
- 私自返工或私自维修造成损坏的，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处理而家庭装饰企业未能及时到位的除外；
- 由于房屋沉降或建筑物变形造成损坏的；
- 因台风、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 国家规定的其它可免责的情况。

9.5.2.3 家庭装饰工程保修单必须具备业主基本信息、项目概况、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维修记录等内容。

9.5.3 报修受理与实施

9.5.3.1 家庭装饰企业应当专设售后服务部门和专业维修人员，并公布报修电话。报修电话可分为工作间接听或 24 h 全天候接听。专线接听人员应耐心倾听业主保修情况，做好保修记录并予以跟踪落实。

9.5.3.2 维修人员接到保修任务后，在上门勘察前应事先与业主约定上门服务时间。

9.5.3.3 维修方案应经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9.5.3.4 维修作业时，维修人员应先做好相关物品及区域的保护工作，防止污损地板、地砖等相关物品；因家具或其它物品阻挡或影响维修需挪位移动时，维修人员应先征得业主同意，挪移时应避免对其产生损伤，完工后应清理现场并予以复原。维修单由业主签字确认。

9.5.3.5 家庭装饰企业宜自受理报修 3 d 内上门处理，对于报修的水电问题应在 1 h 内回复，其它问题 8 h 内回复。

9.5.3.6 家庭装饰企业应对经保修服务后的业主进行 100 % 回访，回访一般采用电话、短信等形式。保修回访内容应涉及是否解决报修故障、达到保修预期、保修人员服务态度、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9.5.3.7 家庭装饰企业应建立工程满意测评体系，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改进管理缺陷，提高服务质量，工程满意度评价内容可参照本规范附录 E 的要求。

9.5.4 投诉处理

9.5.4.1 家庭装饰企业应当设立店内投诉窗口、电话投诉专线和网上投诉渠道，设立投诉专门部门，方便业主投诉。

9.5.4.2 家庭装饰企业接到业主投诉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业主答复，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特殊情况可跟业主另行商定时间。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家庭装饰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措施

• **家庭装饰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措施**

项目	序号	具体要求
用电安全	1	应从入户表以后设立临时施工用电系统
	2	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电工完成
	3	应配置专用配电箱,并做到二级保护。配电箱外壳应接地良好,配电箱内组件应完好无损
	4	专用配电箱内应装设漏电保护器
	5	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
	6	电锯、电刨必须采用按钮式开关,严禁使用倒顺开关;作业完毕,应及时切断电源
	7	电动工具连接线及插头配套应当完好,绝缘应良好
	8	临时照明应安装开关,灯具安装高度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严禁裸线搭接
	9	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用水安全	1	不得在未做防水的地面蓄水
	2	临时用水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
	3	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消防安全	1	施工现场应当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灭火器具应当摆放在醒目位置,并有专人监护
	2	易燃易爆物品宜堆放在卫生间,并开启门窗,保持通风
	3	保温材料进场后,应远离火源;露天堆放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完全覆盖
	4	需要采取防火构造措施的外保温材料,其防火隔离带的施工应与保温材料的施工同步进行
	5	可燃、难燃保温材料的施工应分区段进行,各区段应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并宜做到边固定保温材料边涂抹防护层。未涂抹防护层的外保温材料,堆放高度不应超过3层
	6	施工现场应注意清理,周围环境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7	燃气灶具连接应采用专用橡皮管,严禁采用普通塑料管
	8	施工人员不得在室内用电取暖、煮饭;不得在室内进行明火作业
施工安全	1	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安全条例,未经同意非从业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2	施工现场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提示标识
	3	镶贴工砌墙砍砖时应避开窗门口,避免碎砖坠落伤人
	4	拆除墙体应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严禁拆改承重墙
	5	拆除窗户及窗户护栏、阳台护栏、靠近窗户墙体时,应做好围挡,防止拆除垃圾坠落后伤人及污染小区环境
	6	对窗户护栏拆除又不新建的,应告知业主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补救措施
	7	阳台堆物不得超载,且不得超出护栏;临时楼梯平台应有护栏,并固定牢固
	8	钢脚手架施工时滑轮应定位,二层以上钢脚手架应配备保险带,防护栏不宜低于1.2m
	9	施工场地内不得吸烟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设计方（乙方）： _____

乙方资质等级：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图 B.1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设计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居室的家庭装饰工程进行设计。居室地址为：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设计费计算方式：

1. 居室建筑面积(不包括公摊面积)约_____平方米。

2. 设计收费标准:设计费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

3. 其他费用：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4. 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三、设计内容：

1. 本委托设计协议书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设计需求表、投资概算、满足家庭装饰工程施工的建筑设计图,乙方负责现场丈量及审核图纸。若甲方无法提供上述图纸时,则由乙方现场丈量确定。

2. 乙方设计交付的图纸包括：

(1)方案设计图纸：计说明、平面图、顶棚图、室内主要立面图、主要空间方案效果图、主要装饰材料表与工程预算（概算）报价单。

(2)方案设计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内容主要包括封面、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主要装饰材料表或主要材料样板；工程预算书，图纸等。图纸应包括平面图、现状平面图、顶棚平面图、设备、设施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室内门窗表、室内阳台（生活阳台、服务阳台）、壁橱和衣帽间等部位的详图；对土建部分未能深化的节点详图应在家庭装饰设计中明确，并能全面和完整地作为施工的依据；一些普通做法或者是重复做法的房间和部位，应在施工说明中交代清楚。

(3)双方议定的其他图纸,包括_____。

四、设计进度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甲方即支付总价的_____%作为设计定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_____%的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整。

此阶段乙方应完成方案设计全部图纸（图纸应包含设计说明、平面图、顶棚图、主要空间方案效果图、主要装饰材料表与工程预算报价单等）。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设计余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此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项目。

4. 甲方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乙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_____份。

5. 设计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就设计项目保持充分沟通，乙方设计构想和设计方案应当充分体现甲方的设计需求和想法，方案设计应当在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具符合《家庭装饰工程及服务质量规范》DB15/T 378-2019中5.4的要求执行）。

6.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正式生效。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甲方须按照乙方增加工作量的比例另行支付设计费。

2. 甲方有义务提出使用功能的风格要求，提供(现有)家私陈设及电器原款式和尺寸，配合乙方测量工地和设计工作需要的其他事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跟踪设计，及时到现场进行施工指导，对未考虑到位的设计应及时进行修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设计费。

5.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或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计文件，乙方第二次提供的设计文件仍然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程或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6.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图纸，乙方逾期提供设计图纸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更改图纸的，另行协商收费。

8.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 甲方应保护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文件及资料图纸、数据等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0.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收取的预付设计费不予返还甲方。乙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并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收取的预付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必须按进度支付设计费,否则乙方可停止设计工作,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甲方更改方案的,乙方设计期限可顺延,顺延天数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另行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拒收设计成果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所有收到款项外,还应当承担协议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对约定不明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设计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甲方需要,应另行委托原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议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方：（签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签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乙方资质等级：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图 C.1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住所：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室内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家庭装饰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面积：_____

1.3 工程户型：_____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表 C.1：家庭装饰工程内容做法确认表）；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a)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表 C.3：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b)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表 C.2：甲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1.6 工程期限 ____日；

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安装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依据（见表C.4：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3.2 双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中的要求。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字确认。

3.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提供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开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搬空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 遵守物业管理各项规定。

4.4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 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6 必须涉及 4.5 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请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7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

4.8 参与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期安全、保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自治区室内装饰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1)无审批手续和设计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增加楼地面荷载，不得擅自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较大噪声的家庭装饰活动应避开当地居民休息时间。

(3)因进行家庭装饰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参考价格等方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5.5 乙方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及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见表 C.5：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达标情况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材料、设备质量、环保达标情况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7.3 双方所提供的家庭装饰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十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各阶段验收均应填写工程质量验收单。

- (1)材料进场验收；
- (2)隐蔽工程验收；
- (3)工程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结清工程款（见表 C.6：工程验收单；见表 C.7：工程结算单）。

10.3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4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后，甲方可入住。

10.5 双方对工程验收合格签字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家庭装饰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见表 C.8：家庭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且无质量问题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11.2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作安装完成，或者指工期过半。

11.3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双方应当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结算。

11.4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作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工程款____%的违约金，超过____日不能按照约定给付的，乙方可停工或终止合同，责任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____%的违约金。延误超过____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责任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环境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合同价款的____%；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12.6 乙方完成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工程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12.7 任何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指定地点____，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人民币____元（此费用不包括在工程款内）。

14.2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下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若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5.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表 C.1 家庭装饰工程内容和做法确认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做法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示例：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应符合GB 50327-2001中的相关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表 C.2 甲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供应时间	供应验收地点
示例：成品住房家庭装饰工程材料、设备须有法定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业主自行组织实施的家庭装饰工程材料、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表 C.3 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供应时间	供应验收地点
示例：成品住房家庭装饰工程材料、设备须有法定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业主自行组织实施的家庭装饰工程材料、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表 C.4 工程报价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工艺做法用料说明
示例：此表用量较多企业可复印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表 C.5 工程变更单

变更内容	原设计	新设计	增减费用 (+、-)
详细说明:			
示例: 若变更内容过多请另附说明。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

表 C.6 工程验收单

序号	主要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结果
整体工程验收结果			
年 月 日			
示例: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DB15/T 378-2019中的规定。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 监理单位代表: (签字) _____

表 C.7 工程结算单

年 月 日

1	合同原金额	
2	变更增加值	
3	变更减值	
4	甲方已付金额	
5	甲方结算应付金额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表 C.8 家庭装饰工程保修单

甲方			
甲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家装工程地址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保修期限	自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示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装饰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未结清，不予保修。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家庭装饰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表 D.1 家庭装饰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表

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具体要求
施工人员	1	上岗证	进入现场必须明示上岗证
	2	着装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应穿着工作服
	3	作业时间	遵守物业规定作业时间, 不干扰邻近居民休息
	4	节约资源	节约资源, 做到节电、节水、合理用材
	5	遵纪守法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现象
	6	施工作业	施工作业应符合作业指导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物业管理等规定
	7	禁烟要求	施工场地内不得吸烟
	8	业主沟通	施工现场工人应当耐心解答业主所提出问题, 不得简单粗暴回答
	9	高空抛物	不得高空抛物、乱扔建筑垃圾
	10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资格
材料堆放	1	总体要求	(1) 装饰材料应当按照施工进度, 合理安排进场时间, 尽量缩短施工现场堆放时间; (2) 堆放材料时, 应当根据材料的特性和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 安全、科学地堆放, 确保施工场地通畅; (3) 施工余料应及时退场; (4) 临时堆放在室外过道中的物品应堆放整齐, 保持过道通畅清洁
	2	管材	应分门别类整齐堆放在客厅或餐厅
	3	龙头、阀、软管	应装箱或袋装, 存放在房间内不易碰撞部位
	4	连接件、配电箱、配件	应包装完好, 堆放在房间内不易碰撞部位
	5	插座开关面板、线盒、固定件	应装箱或装袋, 存放在房间内不易碰撞部位

表 D.1 (续) 家庭装饰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表

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具体要求
材料 堆放	6	木龙骨	应在客厅墙面安装固定支架,上墙堆放或地面堆放应整齐
	7	成品木门(套)、家具类板材	应平整堆放在干燥区域,包装完好,底部垫平、垫实
	8	木地板	应包装完好,整齐堆放在需铺设的相应房间内
	9	饰面板	进场后应刷底漆防护,防止饰面污染,整齐堆放在卧室等部位
	10	扣板、龙骨	应平面放置,严禁斜靠,不得混堆受压,堆放在不易碰撞部位
	11	纸面石膏板	应堆放在干燥区域,底部衬木方,木方间距 400 mm~500 mm,整齐堆放在客厅或餐厅
	12	墙地砖	堆放不宜太高,小规格箱体叠放不应超过 3 个箱体,散件应临时包扎后存放,不得散乱堆放
	13	水泥、干性腻子	不宜堆放在易受潮区域
	14	砂石、砖、砌块	不得集中堆放,严禁堆放在阳台外侧。应堆放在客厅或餐厅,并分类堆放
	15	油漆、稀释剂、易燃性脱漆剂等	宜放在靠近水源、通风条件良好的卫生间。浸有油漆稀释剂的布料、纱团、手套和工作服,应及时清理,不得存放在施工现场
	16	水性成品腻子、乳胶漆	宜放在客厅或餐厅,冬季不应放在室外,防止冰冻
	17	拉篮、卫浴五金	应包装完好,集中堆放在房间内不易碰撞部位
	18	金属装饰、收口条	应绑扎保护,集中堆放在房间内不易碰撞部位
	19	小五金	应装箱或装袋存放在客厅或餐厅
	20	油烟机、煤气灶、水槽、洁具、浴霸等	应包装完好,堆放在卧室或书房不易碰撞部位
施工 保护	1	进户门	应采用 PVC 保护膜或护套包
	2	户外公共部位	在石材、墙砖阳角处,应采用护板包好护角,其高度应大于 90 cm

表 D.1 (续) 家庭装饰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表

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具体要求
施工 保护	3	阳台门槛	应制作 U 形护套保护
	4	保留原地坪	清理基层后,应先铺设 PVC 保护膜,再铺人造板
	5	高层门窗	门窗开启后,应定位并固定
	6	拆除工程	在拆除施工前,应做好其周围保护措施
	7	公共设施	供水、电视、报警、网络等公共设施,应采取保护措施
	8	石材、地砖	单项验收完毕清理基层后,应铺设 PVC 保护膜
	9	地板	免油漆地板的保护应与石材相同。素板铺装后应立即打磨、封底
	10	灯具	吊灯罩安装后,应用 PVC 保护膜包封和美纹纸紧固
	11	门锁	现场油漆木门应采用美纹纸保护
	12	房门	木门安装后,若门吸无法安装,应采取临时定位措施
	13	门窗套	涂装时,门窗套与墙面交接处应采用美纹纸间隔
	14	储藏柜、鞋柜	单项安装验收后,开放式层板应用 PVC 保护膜保护
	15	橱柜	橱柜安装后,应清理柜体,并用 PVC 保护膜保护、美纹纸紧固;橱柜台面抛光后,应用 PVC 保护膜防护
	16	卫浴设备	安装或验收完毕后,应用 PVC 保护膜包封并紧固。浴缸安装完成后,先铺设 PVC 保护膜,盖上人造板,再用 7 字形防护套保护
	17	厨房设备	安装后应用 PVC 保护膜包封、美纹纸紧固
施工 环境	1	施工卫生	应安装临时座便器和污水斗,座便器存水弯必须完好,使用后及时冲水,不得随处便溺
	2	生活用品	应配备生活用品箱和周转袋,并装箱入柜或定位摆放
	3	施工废料	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装袋堆放在指定地点,且当日清除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家庭装饰工程满意度测评表

• 家庭装饰工程满意度测评表

项目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满意程度打分					
			5	4	3	2	1	0
			很 满 意	满 意	一 般	较 差	不 满 意	很 不 满 意
接待	1	接待场所明示资质证书、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						
	2	接待人员着装得体,态度热情,文明用语						
	3	接待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准确回答疑问,宣传实事求是						
	4	对装修过程出现的突发事件反应快捷						
	5	重视业主投诉,并及时有效解决						
	6	重视业主约见,守信守时						
设计	7	设计图纸齐全、完整						
	8	设计质量达到业主要求						
	9	现场施工安装配合及时到位						
	10	与业主沟通诚恳友善						
材料	11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12	主动出示所用材料的各项合格凭证						
	13	无偷工减料行为						
	14	积极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						
施工	15	项目负责人组织严谨、协调有方						
	16	项目负责人与业主沟通及时,态度诚恳友善						
	17	施工作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施工						
	18	现场张贴施工作业流程及施工进度表,按照工期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19	明确告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时,如实填写验收数据,诚实解答业主疑问						
	20	工程结算时按照施工实际进行测量结算,价格透明						
	21	施工现场材料分类整齐堆放,垃圾定点堆放,当日清理						
	22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有规范的保护措施						
	23	遵守当地作业时间,不干扰居民休息						
	24	施工现场人员着装规范,佩戴上岗证						

表 E. 1 (续) 家庭装饰工程满意度测评表

项目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满意程度打分					
			5	4	3	2	1	0
			很 满 意	满 意	一 般	较 差	不 满 意	很 不 满 意
施工	25	施工场地内不得吸烟						
	26	不得破坏房屋承重结构, 不得擅自拆改燃气管道设施						
	27	施工人员生活用品装箱入柜或定位置摆放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家庭装饰工程现场勘测项目表

表 F.1 家庭装饰工程现场勘测项目表

勘测项目	勘测内容
房型尺寸	墙体尺寸、管道井尺寸
	门窗洞口尺寸(宽度、高度、窗台离地面高度、洞口进深)
	楼梯洞口、楼梯步高、步宽及踏步总数、弧形楼梯圆心坐标
	弧形结构凹凸部位最大净尺寸
	斜屋顶屋脊线离相应楼地面的高度、斜屋面的坡度、斜屋面最低点 离楼地面距离
	屋面有老虎窗的,应标明其水平投影大小
标高	层高尺寸、梁底尺寸、地坪落差
	厨、卫顶面管路最低点下口边缘离楼地面距离
	阳台移门门槛高度
水、电、气	配电箱、弱电箱、等电位、燃气表、水表二维定位尺寸
	确认配电箱单相或三相
	上下水管、坑管、燃气管道横管、立管二维定位尺寸、确定燃气种类
	坑位、地漏、管道落水口及各类孔洞二维定位尺寸
承重结构	由业主提供的房屋结构图纸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成吉思汗画像图



图 G.1 成吉思汗画像图

示例：成吉思汗画像由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收藏家协会会长史树青先生于1953年征集。1962年由启功、史树青等著名专家鉴定为元人作品。是世界上现存最早、最真实的成吉思汗画像，今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传统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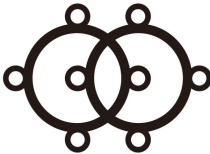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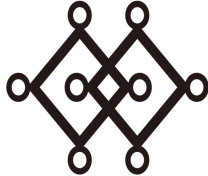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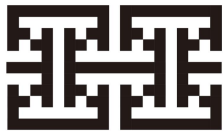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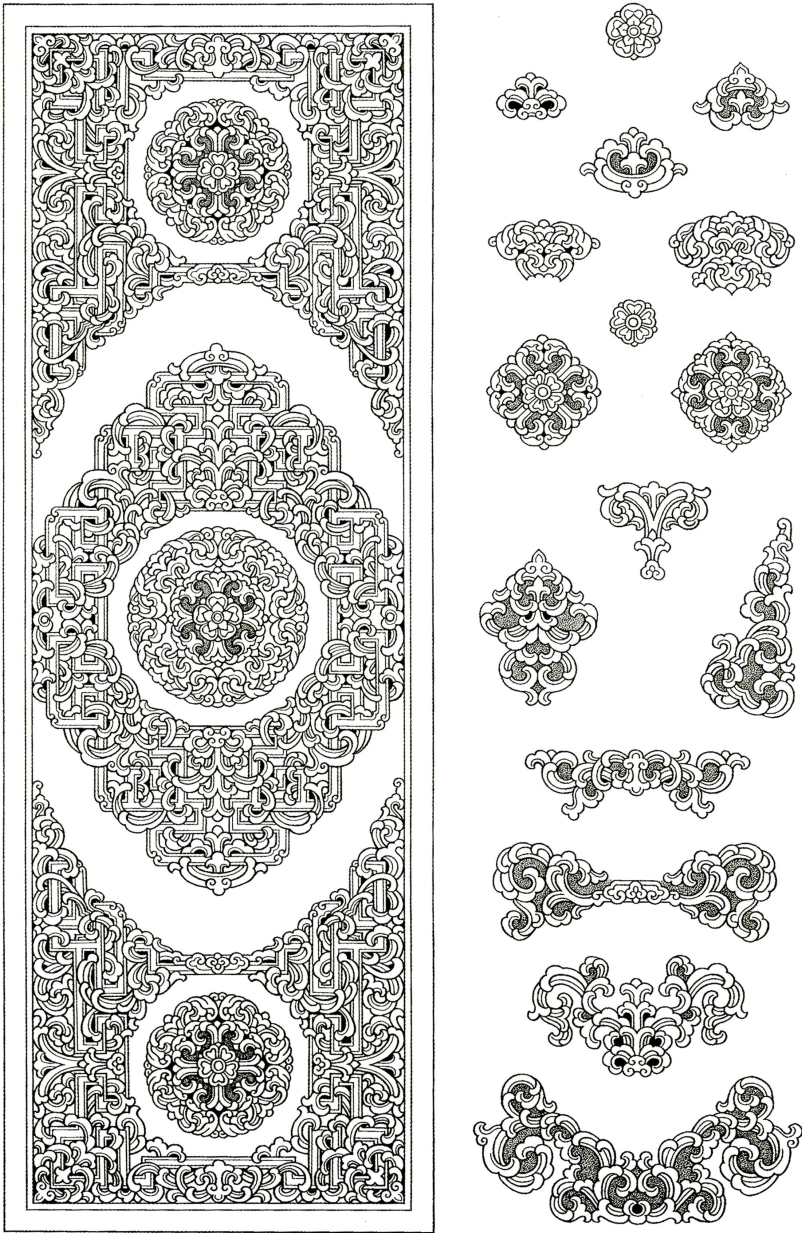
	
图H. 1 乌力吉纹	图H. 2 兰萨纹
	
图H. 3 汗巴贵奇纹	图H. 4 哈腾绥赫纹
	
图H. 5 阿路汗纹	图H. 6 阿路汗纹延展使用案例
	
图H. 7 图门那苏图纹	图H. 8 图门那苏图纹延展使用案例
	
图H. 9 普斯纹	图H. 10 哈木尔纹

图 H 蒙古族传统纹样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图I.1 阿路汗纹在室内木门装饰中延展使用案例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图 1.2 阿路汗纹在蒙古包套脑（天窗）、乌尼（墙体支撑天窗的梁）装饰中延展使用案例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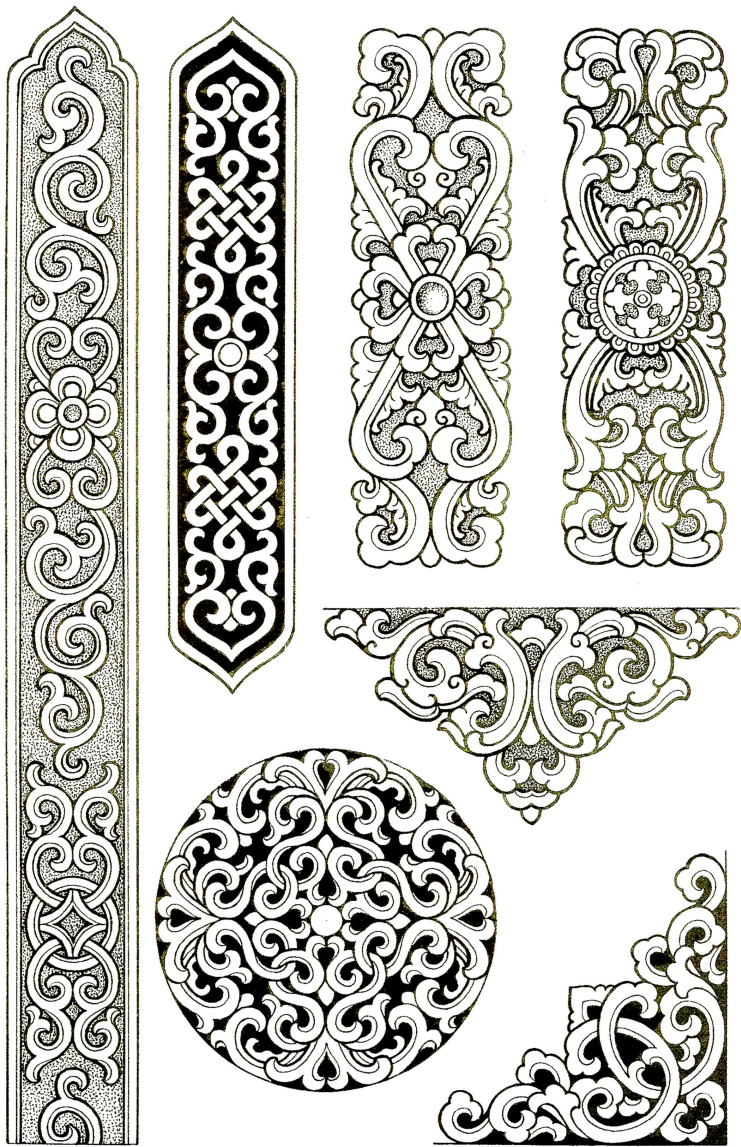


图 I.3 哈木尔纹、乌力吉纹在室内木质结构装饰中延展使用案例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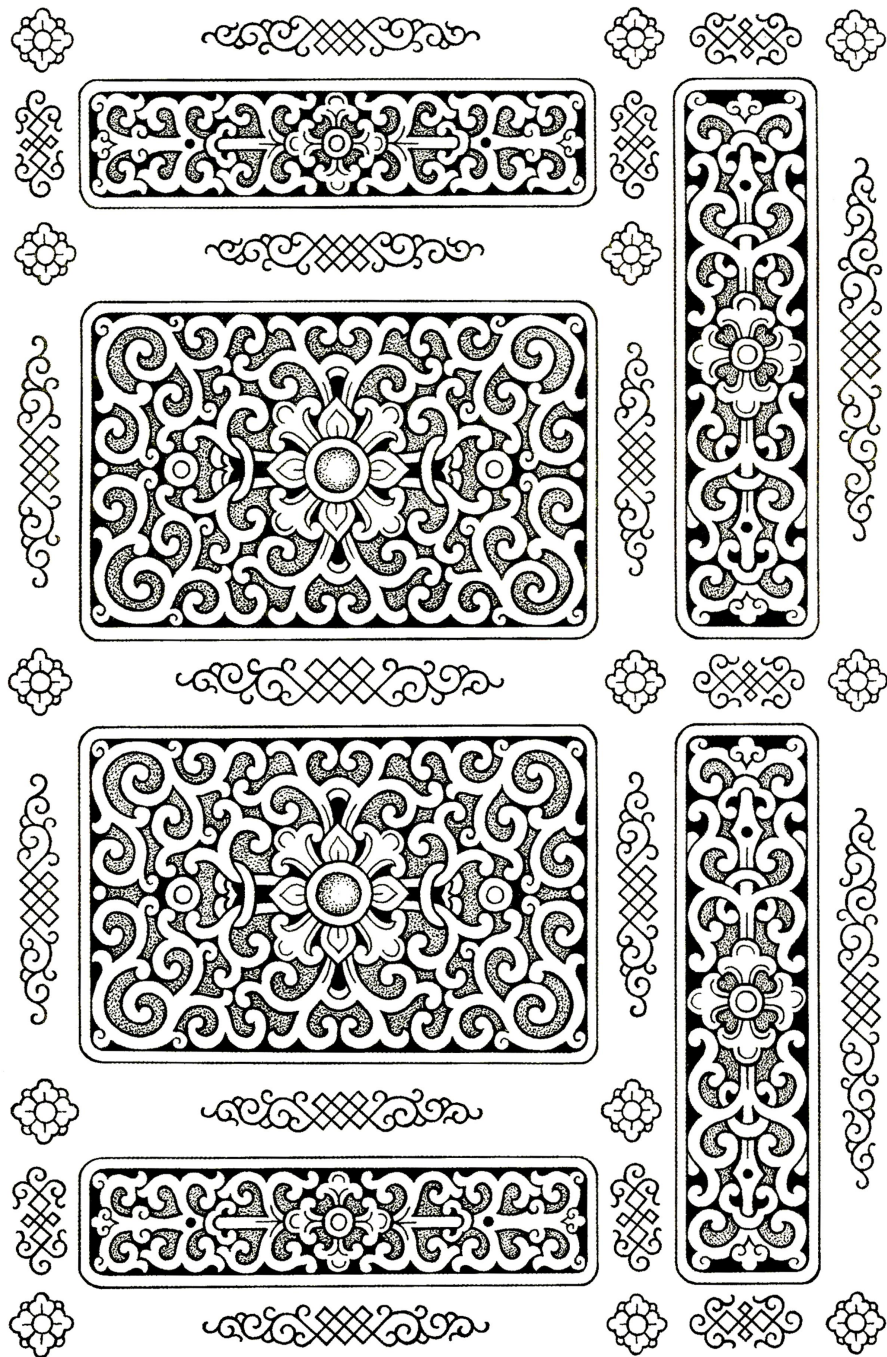


图 1.4 乌力吉纹在室内家具装饰中延展使用案例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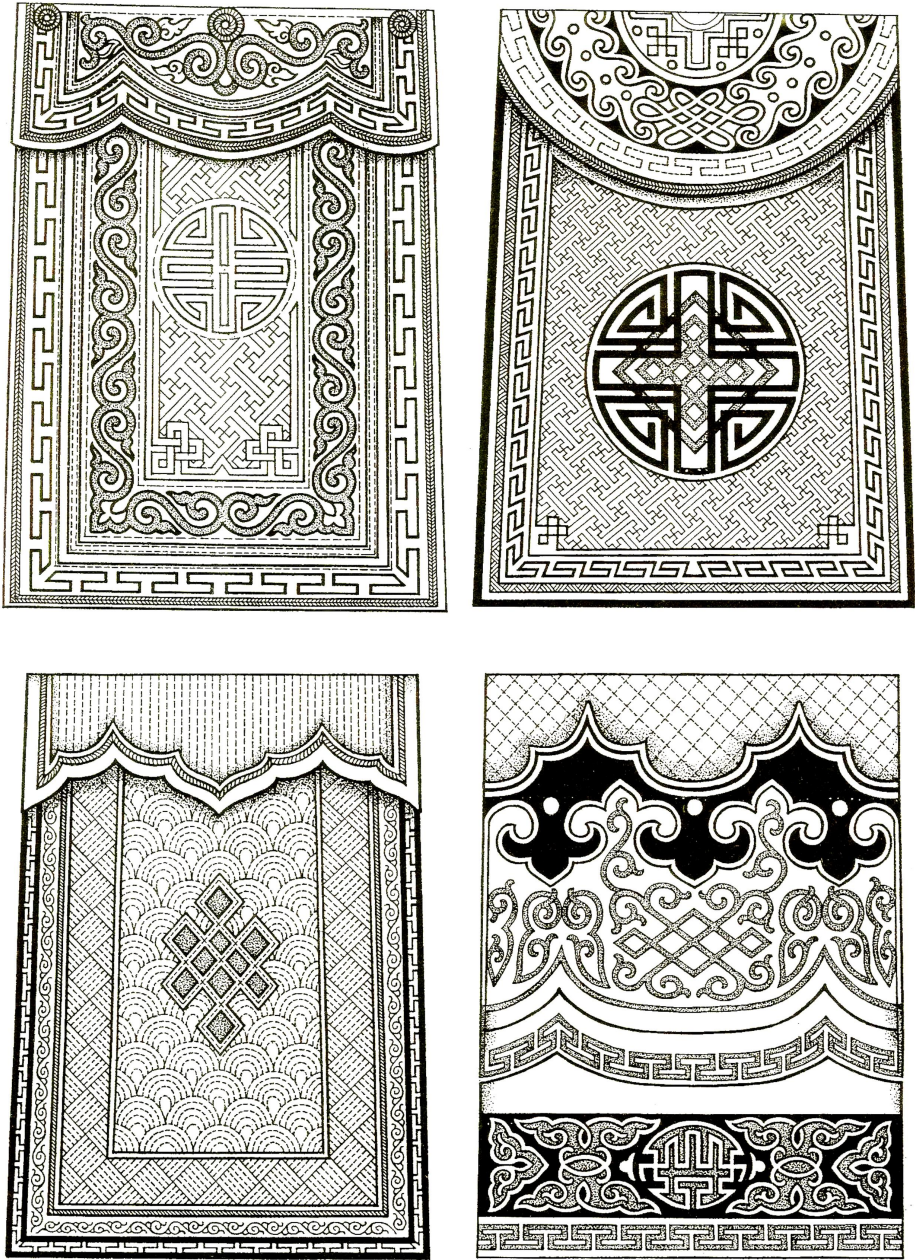


图 1.5 乌力吉纹、普斯纹、阿路汗纹在室内毡门装饰中延展使用案例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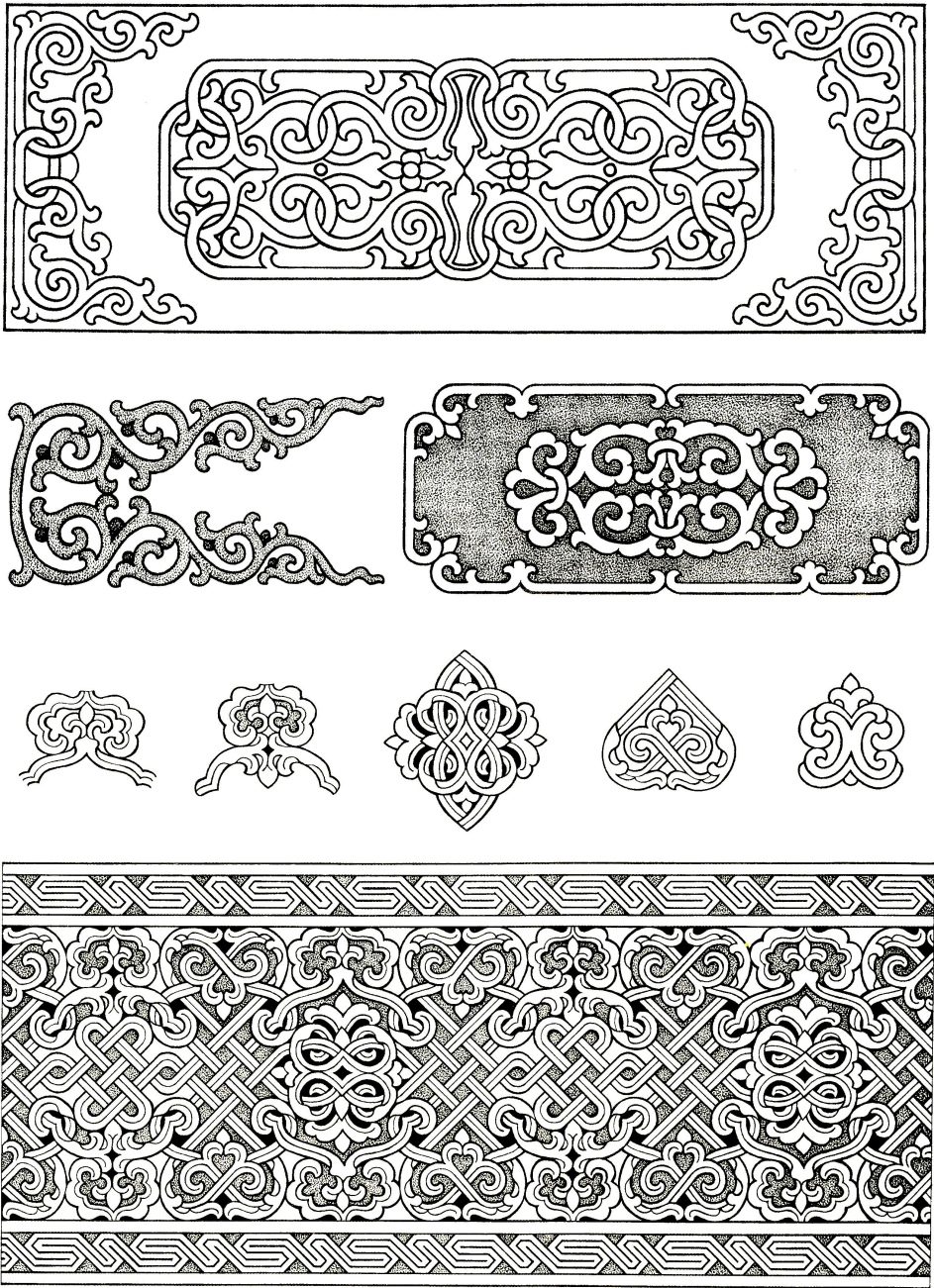


图 1.6 阿路汗纹在室内家具装饰中延展使用案例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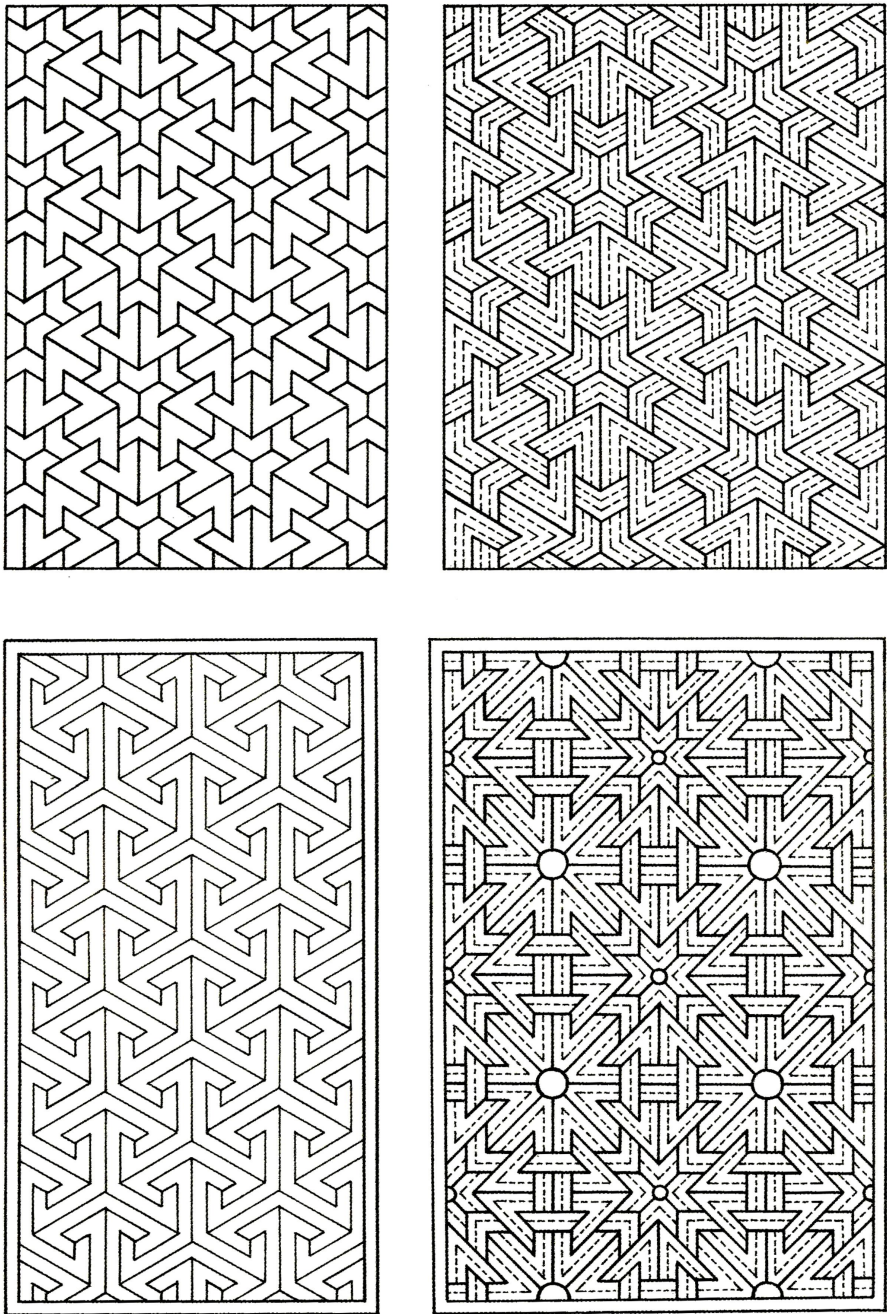


图 1.7 阿路汗纹在室内毡垫装饰中延展使用案例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蒙古族风格家庭装饰其它常用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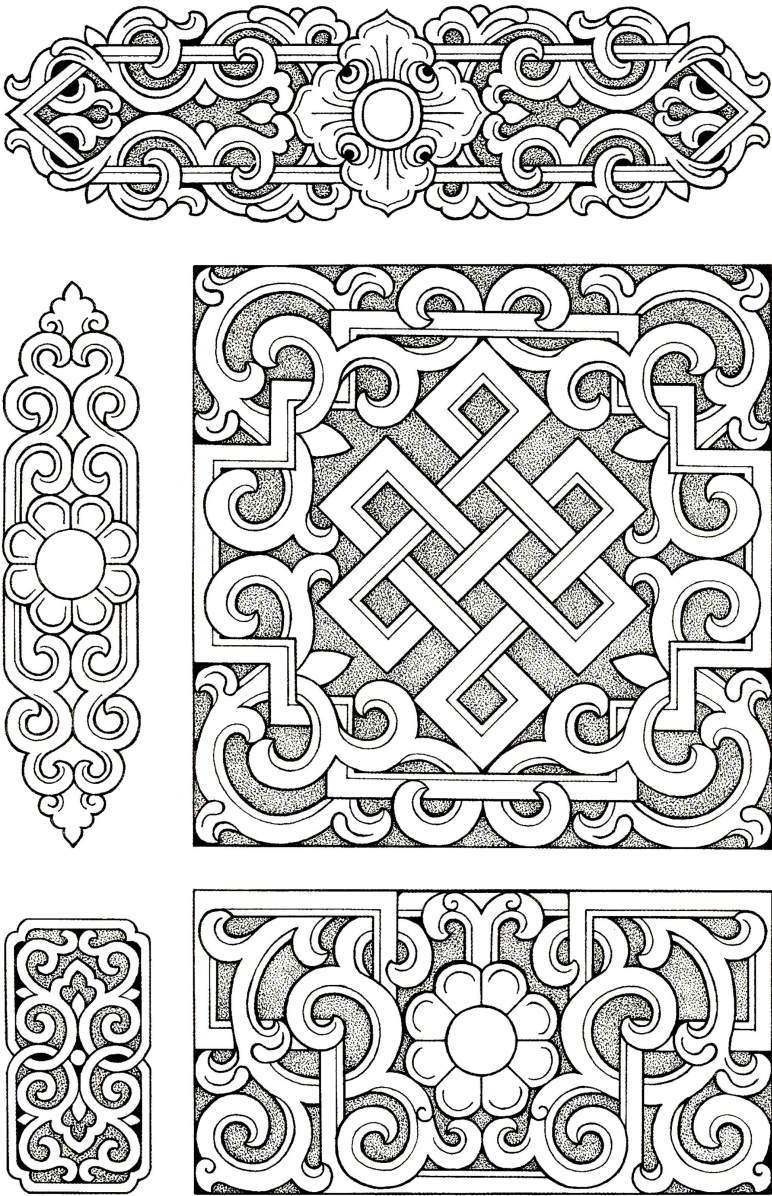


图 1.8 乌力吉纹在室内装饰中延展使用案例

附录 A:

室内装饰竣工验收表

名称:

编 号:

序号	施工项目名称	工期时间	标准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定	消费者评定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监理负责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消费者	消费者: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室内装饰竣工验收表序号、施工项目名称、工期时间、标准(每项工程标准为书中所注)由施工单位填写,其中标准填写前应告知验收单位以便评定。此表由参加验收单位签字确认后分别保存。